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MEI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及股东简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刘佳、汤胜河、刘兆年、聚美军成、九州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石毅峰、王兰柱、张政朴、苑丰、冯瑞瑞、卓加、尹永磊、勾丽娜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发行人股东石毅峰、知行军投资、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承诺：

（1）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 100%。

（3）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下限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苑丰承诺：

（1）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 100%。

（2）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底价下限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

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3）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应遵循如下原则：1）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

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 2%。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则公司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回购股份方案由于满足前述终止条件而终止实施后，当出现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仍由发行人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司公告股票变动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方案；自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3 个月内，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获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方案应遵循如下原则：1)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应少于 1,000 万元；2)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第 2) 项发生冲突，按照第 2) 项标准执行；3) 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股票，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增持方案由于满足前述终止条件而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自前次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且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由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终止实施或者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股票，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已满足如下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增持方案由于满足前述终止条件而终止实施后，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则仍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情形除

外。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销推广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外产品的不断涌入以及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在保持既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建立了精干的销售团队，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营销推广活动的频次和规模，更全面地展示公司的产品优势和营销理念，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机构和一线医师，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销售业绩提升。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

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

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企业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承诺实现；（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企业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员工的薪酬水平没有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实施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的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新产品注册风险、产品集中的风险、经营资质续期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业务资质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

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公司是第一家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疗美容市场，近年来医疗美容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向好，该行业吸引了较多企业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转化经验，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依托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生物学材料研发平台不断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尽管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不断增加，但由于产品技术开发周期长、难度大，加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亦不断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突破，将面临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公司对产品安全性以及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尤为重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产品的研发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确保全程质量管控体系在各个环节均得到持续有效实施，公司通过了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曾发生重大不良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四）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根据我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III类医疗器械实施注册管理，相关产品只有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才能上市销售。因此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至最终获批上市销售，一般需经过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整个过程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环节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充实产品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拥有多项在研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5款产品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国内外厂商中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最多的一家企业。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在研产品未能通过或未能如期通过新产品注册审批，将面临新产品注册的风险。

（五）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包括逸美、宝尼达、爱芙莱。2014年、2015年、2016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9%、96.14%及98.81%，销售毛利占当期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9.12%、96.67%及99.12%，产品类型相对集中。公司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不断开发新产品。2016年12月，公司嗨体、逸美一加一等两款产品获得了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的包括医用可吸收聚对二氧环己酮线、颌面软组织修复、防粘连凝胶、密封胶等产品，上述产品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将扩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虽然公司研发成果不断推出，且未来品种逐年丰富，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的主导产品仍然较为集中，若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及注册证。以上证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限期届满，企业须

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以延续上述证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营销服务、品牌形象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3.73%、91.31%和87.19%。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十）关联方收购所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关联方云中阅美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3.35万元商誉。公司于2014年降低了对关联方江夏逸美的关联交易，江夏逸美的相关业务逐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美客科技直接开展，江夏逸美的相关业务人员由爱美客科技聘用。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

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江夏逸美 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 194.65 万元商誉。虽然报告期内云中阅美与江夏逸美经营情况正常，收购之后整合情况良好，但若未来未能充分发挥预期的协同效应，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6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0
八、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
九、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20
目录	25
第一节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用术语	31
第二节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2
三、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4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44
五、人力资源风险	45
六、关联方收购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45
七、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0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2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5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及劣势	85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6
七、发行人行业市场准入情况	103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5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9
十、未来发展规划.....	109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
一、独立经营情况.....	112
二、同业竞争.....	113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4
四、关联交易.....	12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4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4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35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13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3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38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8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43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4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4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4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47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财务报表.....	151
二、审计意见.....	15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5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6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六、税项.....	190
七、分部信息.....	192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2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3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19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8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54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6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相关分析.....	258
十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63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4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7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9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77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7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9
六、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79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重要合同.....	281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84
四、其他.....	285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2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三节附件	293
一、附件.....	293
二、查阅时间.....	293
三、查阅地址.....	29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爱美客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美客科技	指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中阅美	指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夏逸美	指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诺博特生物	指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在声生物	指	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融知生物	指	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丹瑞投资	指	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美军成	指	宁波聚美军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客至上投资	指	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军投资	指	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简军、苑丰、石毅峰、王兰柱、简勇、张政朴、汤胜河、刘佳、丹瑞投资、聚美军成、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本次发行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A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天津质监委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昊生物	指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300238
景峰医药	指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000908
正海生物	指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30065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用术语

软组织修复材料	指	用以修复和替代机体中发生病变或缺损的软组织，恢复或部分恢复原有组织形态和功能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	指	对生物体进行诊断、治疗、修复或替换其病损组织、器官或增进其功能的材料
I类医疗器械	指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美容外科	指	一门以人体美学理论为基础，运用审美、心理与外科技相结合的手法，对人体美加以修复和再塑，或对一些损容性疾病给以治疗，在保持功能完整的基础上以增进其形态之美感为目的的医学的分支学科
整形外科	指	外科学的一个分支，治疗范围主要是皮肤、肌肉及骨骼等创伤、疾病，先天性或后天性组织或器官的缺陷与畸形
皮肤科	指	治疗皮肤疾病的医学分支
逸美	指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III类医疗器械，于2009年10月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宝尼达	指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III类医疗器械，于2012年10月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爱芙莱	指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III类医疗器械，于2015年4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嗨体	指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III类医疗器械，于2016年12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逸美一加一	指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III类医疗器械，于2016年12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交联	指	线型或支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
透明质酸	指	Hyaluronic Acid, 简称 HA, 是一种酸性粘多糖, 医药级产品可用作骨科、眼科及医疗美容等领域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指	Hydroxypropyl Methyl Cellulose, 简称 HPMC, 广泛应用于医药领域
聚乙烯醇	指	Polyvinyl Alcohol, 简称 PVA, 广泛应用于眼科、伤口敷料和人工关节等领域
微球	指	药物分散或被吸附在分子、聚合物基质中而形成的微粒分散体系
维生素	指	维持身体健康所必需的一类有机化合物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 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胶原蛋白	指	动物结缔组织中的主要成分, 具有低免疫原性、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凝血性等特性
适应症	指	药物、手术等方式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
并发症	指	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MEI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简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9 日，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系由爱美客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爱美客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6]006723号”《审计报告》，爱美客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8,797,174.43元，其中净资产8566.2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8,566.2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9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6月24日，公司经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91110114763510383J，注册资本为8,566.20万元。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公司是第一家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

公司秉承“以创新为先导，以提高生活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目标，打造民族品牌”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简军女士（1101011963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775,112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5.31%，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40%的股份。简军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7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1,385.58	17,264.29	10,528.89
其中：流动资产	21,091.58	14,029.03	8,129.93
非流动资产	10,294.00	3,235.26	2,398.96
负债合计	4,836.21	2,098.00	1,723.07
其中：流动负债	3,925.01	1,290.00	915.07
非流动负债	911.20	808.00	808.00
股东权益合计	26,549.37	15,166.28	8,8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6.54	15,166.28	8,805.82
少数股东权益	262.83	-	-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3.21	11,181.75	7,512.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073.21	11,181.75	7,512.41
营业利润	6,200.62	2,718.11	3,307.42
利润总额	6,344.08	2,776.40	3,431.15
净利润	5,310.53	1,765.20	2,8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70	1,765.20	2,84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5.51	4,412.17	2,697.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78	4,834.58	2,794.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8	-4,854.11	-3,89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5	1,756.6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0.55	1,737.10	-1,09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9.30	4,938.75	3,201.65

以上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合并利润表简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2795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37	10.88	8.88
速动比率（倍）	4.96	10.31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8%	8.47%	13.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1.69	0.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1%	0.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3	30.00	20.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1.57	0.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19.29	2,923.05	3,54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3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4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6	0.19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7.70	1,765.20	2,841.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51	4,412.17	2,697.96

注：上表中涉及“每股”指标均以股本 9,000 万股作为计算分母。

四、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9,384.87	19,384.87	京平谷经信委备案[2017]003号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15,256.40	15,256.40	京平谷发改（备）[2017]30号
3	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	4,500.00	4,500.00	注
合计		39,141.27	39,141.27	

注：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经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该项目无需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按以上项目列示的顺序为准。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人【】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军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

联系电话：010-85809026

传真：010-85809025

联系人：简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胡亦非、陈新

项目协办人：廖葳

项目人员：冯运明、王海峰、许恒栋、徐梓翔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亚全、张忱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王书阁、边俊豪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李新、黎军、袁巍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公司是第一家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疗美容市场，近年来医疗美容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向好，该行业吸引了较多企业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转化经验，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依托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生物学材料研发平台不断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尽管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不断增加，但由于产品技术开发周期长、难度大，加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亦不断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突破，将面临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公司对产品安全性以及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尤为重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产品的研发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确保全程质量管控体系在各个环节均得到持续有效实施，公司通过了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曾发生重大不良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三）新产品注册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根据我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III类医疗器械实施注册管理，相关产品只有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才能上市销售。因此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至最终获批上市销售，一般需经过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多个复杂环节，整个过程研发投入大、周期长、环节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充实产品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拥有多项在研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5款产品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国内外厂商中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最多的一家企业。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在研产品未能通过或未能如期通过新产品注册审批，将面临新产品注册的风险。

（四）产品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包括逸美、宝尼达、爱芙莱。2014年、2015年、2016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9%、96.14%及98.81%，销售毛利占当期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9.12%、96.67%及99.12%，产品类型相对集中。公司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不断开发新产品。2016年12月，公司嗨体、逸美一加一等两

款产品获得了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公司正在研发的包括医用可吸收聚对二氧环己酮线、颌面软组织修复、防粘连凝胶、密封胶等产品，上述产品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将扩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虽然公司研发成果不断推出，且未来品种逐年丰富，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的主导产品仍然较为集中，若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及注册证。以上证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限期届满，企业须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以延续上述证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营销服务、品牌形象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4年-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3.73%、91.31%和87.19%。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后，如果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六、关联方收购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关联方云中阅美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3.35万元商誉。公司于2014年降低了对关联方江夏逸美的关联交易，江夏逸美的相关业务逐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美客科技直接开展，江夏逸美的相关业务人员由爱美客科技聘用。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行，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了江夏逸美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194.65万元商誉。虽然报告期内云中阅美与江夏逸美经营情况正常，收购之后整合情况良好，但若未来未能充分发挥预期的协同效应，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及研发厂房、日常办公等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有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尽管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E19-04A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112.89平方米，公司在该地块自建的厂房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在自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将降低上述风险，但目前仍存在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未来产能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但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一定时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MEI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简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
邮政编码	102200
互联网网址	www.imeik.ne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简勇
电话	010-85809026
传真	010-85809025
电子信箱	ir@imeik.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爱美客有限由自然人姚京、程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英之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缴出资 70 万元。2004 年 6 月 9 日，爱美客有限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2704288）。爱美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京	货币	75.00	35.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程超	货币	75.00	35.00	50.00%
合计		——	150.00	7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5月30日，爱美客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华会计师“大华审字[2016]00672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68,797,174.43元进行折股，净资产8566.2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8,566.2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99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6月24日，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63510383J，注册资本为8,566.2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40,775,112	47.60%
2	知行军投资	7,709,580	9.00%
3	苑丰	6,553,143	7.65%
4	石毅峰	5,825,016	6.80%
5	丹瑞投资	5,825,016	6.80%
6	客至上投资	5,139,720	6.00%
7	王兰柱	4,368,762	5.10%
8	简勇	2,912,508	3.40%
9	张政朴	2,184,381	2.55%
10	汤胜河	1,456,254	1.70%
11	刘佳	1,456,254	1.70%
12	聚美军成	1,456,254	1.70%
合计		85,662,000	100%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2015年12月收购云中阅美100%股权

2015年12月20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以15万元的价格收购云中阅美全部股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师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40号”《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调整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云中阅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97万元。

2015年12月28日，云中阅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石毅峰、王俊彪、乔俊生分别将其所持云中阅美55%出资、30%出资、15%出资转让给爱美客有限，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8.25万元、4.5万元、2.25万元。同日，石毅峰、王俊彪、乔俊生分别与爱美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9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核准该次股权转让。2016年1月19日，爱美客有限分别向石毅峰、王俊彪、乔俊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爱美客有限持有云中阅美100%股权。

（二）2016年3月收购江夏逸美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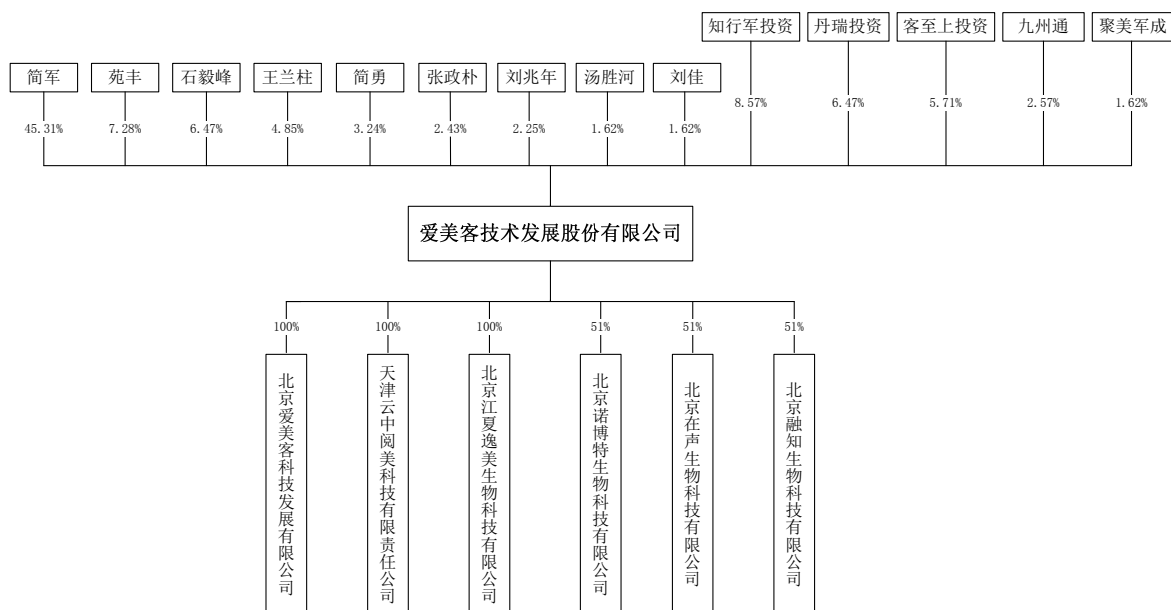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6日，爱美客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以85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夏逸美全部股权。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师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068号”《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月31日，江夏逸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61.60万元。

2016年2月26日，江夏逸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芹、冯瑞瑞分别将其所持江夏逸美70%出资、30%出资转让给爱美客有限，转让价格依据国融兴华评估师评估的净资产数值确定，转让价款分别为595万元、255万元。同日，刘芹、冯瑞瑞分别与爱美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8日，爱美客有限分别向刘芹、冯瑞瑞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6年3月31日，北京工

商局朝阳分局依法核准该次股权转让。收购完成后，爱美客有限持有江夏逸美100%股权。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和3家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21层2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21层2102室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委托加工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52.06 万元
	净资产	-74.33 万元
	净利润	-206.14 万元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6 室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图形图像软硬件系统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转让；II 类：6870 软件（三维医疗整形软件）、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手持式微量注射枪）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主要产品辅助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96.20 万元
	净资产	46.09 万元
	净利润	36.32 万元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1 层 2116、21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1 层 2116、2117 室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88.81 万元
	净资产	654.66 万元
	净利润	-0.69 万元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2 区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 2 区 25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章天兵持股 2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瑞凯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杨忠兴持股 6%；Qinheng Huang 持股 5%；冯文化持股 1%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77.17万元
	净资产	744.56万元
	净利润	-55.44万元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2区2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2区26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51%；奚廷斐持股23%；章天兵持股20%；杨忠兴持股6%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3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C区E19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C区E19A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51%；章天兵持股37%；冯文化持股6%；杨忠兴持股6%。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设立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简军

简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311****，直接持有本公司 40,775,11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1%，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0%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71%，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军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7,709,5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6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毅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知行军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知行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毅峰	普通合伙人	484.989	46.0164%
2	简军	有限合伙人	460.989	43.7380%
3	尹永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1.1380%
4	张秀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5	张堃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6	陈雄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7	李睿智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8	卓加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9	杜培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0	张容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2	冯瑞瑞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3	许哲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4	徐艳彬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5	任旭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6	刘彬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7	朱永水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8	陈开宇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19	尹永晶	有限合伙人	6.00	0.5691%
合计			1,053.9780	100.00%

3、苑丰

苑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624197612****，直接持有本公司 6,553,14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8%，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4、石毅峰

石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242719740****，直接持有本公司 5,825,0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7%，并通过丹瑞投资、聚美军成、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1%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6.38%，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5、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瑞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825,01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11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毅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毅峰	普通合伙人	257.4257	50.00%
2	简军	有限合伙人	257.4257	50.00%
合计			514.8514	100.00%

6、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客至上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139,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6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毅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客至上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客至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毅峰	普通合伙人	321.326	45.7306%
2	简军	有限合伙人	297.3260	42.3150%
3	勾丽娜	有限合伙人	12.00	1.7076%
4	张乐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5	李大宇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6	潘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7	杜晓轩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8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9	陈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2	索永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3	杨昱堃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4	田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15	俞静	有限合伙人	6.00	0.8539%
合计			702.652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简军女士（1101011963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775,11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31%，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0% 的股份。简军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7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除直接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及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0% 的股份，以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以外，未直接或

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简军	40,775,112	45.31%	40,775,112	33.98%
2	知行军投资	7,709,580	8.57%	7,709,580	6.42%
3	苑丰	6,553,143	7.28%	6,553,143	5.46%
4	石毅峰	5,825,016	6.47%	5,825,016	4.85%
5	丹瑞投资	5,825,016	6.47%	5,825,016	4.85%
6	客至上投资	5,139,720	5.71%	5,139,720	4.28%
7	王兰柱	4,368,762	4.85%	4,368,762	3.64%
8	简勇	2,912,508	3.24%	2,912,508	2.43%
9	九州通	2,312,500	2.57%	2,312,500	1.93%
10	张政朴	2,184,381	2.43%	2,184,381	1.8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简军	40,775,112	45.31%	董事长
2	苑丰	6,553,143	7.28%	监事会主席
3	石毅峰	5,825,016	6.47%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王兰柱	4,368,762	4.85%	董事
5	简勇	2,912,508	3.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政朴	2,184,381	2.43%	董事
7	刘兆年	2,025,500	2.25%	无
8	汤胜河	1,456,254	1.62%	无
9	刘佳	1,456,254	1.62%	无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6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刘兆年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66.2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1.25万股，刘兆年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2.55万股。

2016年10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1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九州通的认缴资金3,082.5625万元、刘兆年的认缴资金2,699.991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348.75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依法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刘兆年、九州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兆年

刘兆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010*****，

直接持有本公司 2,025,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现任九州通副董事长，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流协会副会长。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直接持有本公司 2,31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九州通（600998）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

九州通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宝林先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九州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30%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2.99%
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46,371	10.49%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05%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24%
6	齐鲁证券-光大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浦汇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108,991	4.86%
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 托·增利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413,260	2.7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86,136	1.82%
9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65%
10	刘树林	26,317,200	1.6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与股东简勇系姐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系知行军投资、丹瑞投资及客至上投资的有限合伙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毅峰为知行军投资、聚美军成、丹瑞投资及客至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刘兆年为九州通的股东并担任其副董事长，并与九州通实际控制人刘宝林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简军	40,775,112	45.31%
知行军投资	7,709,580	8.57%
石毅峰	5,825,016	6.47%
丹瑞投资	5,825,016	6.47%
客至上投资	5,139,720	5.71%
简勇	2,912,508	3.24%
九州通	2,312,500	2.57%
刘兆年	2,025,500	2.25%
聚美军成	1,456,254	1.62%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10人、134人、183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0	32.79%
技术人员	63	34.43%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60	32.79%
合计	18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及以下	26	14.21%
25~35岁（含35岁）	129	70.49%
35~45岁（含45岁）	18	9.84%
45岁以上	10	5.46%
合计	183	100%

3、按学历划分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4	18.58%
本科及大专	136	74.32%
大专以下	13	7.10%
合计	183	100%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公司是第一家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国内企业。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的整形外科、美容外科、皮肤科等科室，产品由经过培训的医生注射于面部及颈部，修复皱纹及凹陷组织。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图示	批准上市时间	备注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III类医疗器械		2009年10月	国内首款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复合注射材料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2012年10月	国内首款含PVA微球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图示	批准上市时间	备注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III类医疗器械		2015年04月	国内首款含利多卡因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			2016年12月	国际首款用于治疗颈纹的复合注射材料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			2016年12月	新型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复合注射材料

公司产品市场定位精准，每款产品各具特色，在技术运用、适应症、注射层次上有所区别，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五款产品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名称	核心技术	适应症	注射层次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	额部、鼻唇部	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	额部、鼻唇部	皮肤真皮深层至皮下浅层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鼻唇沟	皮肤真皮中层至深层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	组织液仿生技术	颈部	皮内真皮层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额部、鼻唇沟	皮肤皮下浅层至深层之间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386.42	16.96%	4,685.63	41.90%	5,139.58	68.4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1,348.68	9.58%	2,766.31	24.74%	2,296.96	30.58%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10,171.22	72.27%	3,298.54	29.50%	-	
其他	166.89	1.19%	431.27	3.86%	75.87	1.01%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盈利。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研发为核心、销售渠道为支撑，通过丰富产品品种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所具备的对市场需求的研判能力、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秀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技术创新为先导，产、学、研、医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紧盯国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的发展动态与研究方向，通过建设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搭建了生物医用材料产品转化平台，通过创新研发，结合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需要经过调研、预研、立项、策划、开发、动物实验、中试放大、生产转化、型式检验、临床试验等环节，并通过评审会的形式总结评价各阶段的工作情况。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采购供应体系，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定管理操作规程》、《现场评审办法管理操作规程》等采购制度，并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对原辅材料的采购、入库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采购过程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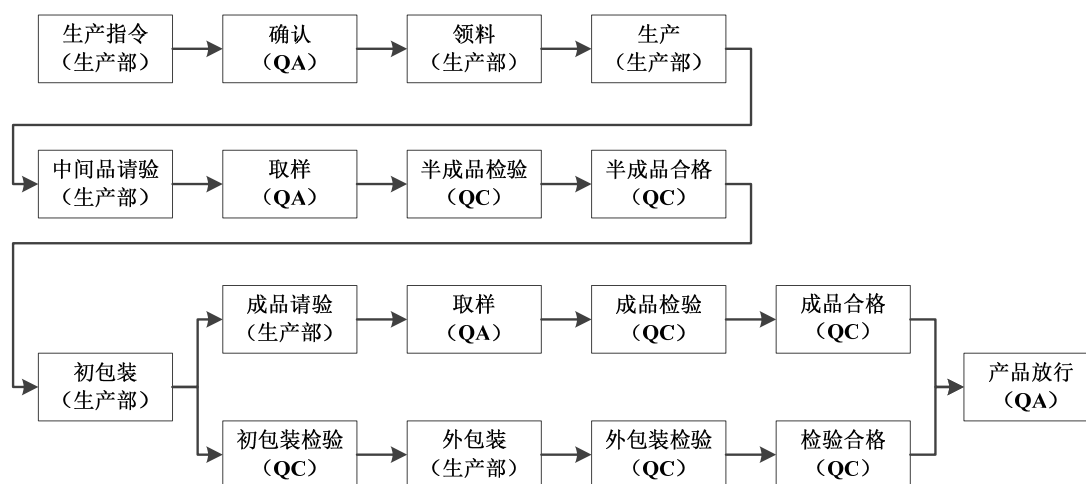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日常控制和再评价程序。公司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确认候选供应商，并从产品质量、售后保障、供货期、产品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最终评价，将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在《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进行采购。对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采购部组织周期性评审，以确保供应商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要求。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年度总体的经营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编制采购预算，以指导年度生产安排和原辅材料采购工作，并进一步将年度计划和预算分解到各季度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 ISO13485 及医疗器械相关法规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并取得了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相关控制程序，对每个产品建立了工艺规程，对每道生产工序建立了标准操作规程，并负责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的现场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关键工序、特殊过程进行生产监控和检查，并负责物料进厂检验、产品过程和出厂检验，严格执行产品放行程序。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QA 代表质量保证部、QC 代表质量控制部

5、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和具有相关类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由销售总监、大区经理、区域经理和客户经理组成。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已形成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服务网络，最终客户涵盖大型连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西京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三甲公立医院。

公司下游医疗美容市场有别于传统医药行业市场，客户以非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公司在培训医生使用公司产品的时候，紧紧围绕产品应用和客户培育的各个环节，为医疗机构提供从产品到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定位、广告策略和内容制定、客户经营和维护等，以服务拉动公司销售。

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既牢牢把握住优质的客户资源，又进一步拓宽了市场渠道，形成了高效、稳定的销售网络。

（1）直销模式

1) 非公立医疗机构

公司主要客户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公司通过拜访客户、召开产品发布会、学术会议等方式开拓客户，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 公立医院

公司直接参与医院或医院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或采购审核，获得进院销售资格后，与公立医院建立合作关系。

(2) 经销模式

由于下游医疗机构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为了更好地开拓客户，公司在部分地区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信用、规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评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分销，使产品进入各地医疗机构。

(3) 销售渠道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612.01	89.62%	9,519.91	85.14%	4,880.51	64.97%
经销模式	1,461.20	10.38%	1,661.83	14.86%	2,631.90	35.03%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其生产经营均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所处行业特征、自身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等因素，结合所处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变化趋势，逐步确定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因此，监管体制、行业特征、公司自身情况、市场发展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创期（2004年-2008年），公司确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方向，从事软组织修复材料的研发。

第二阶段：积累期（2009年-2014年），公司产品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取得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成为首家拥有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内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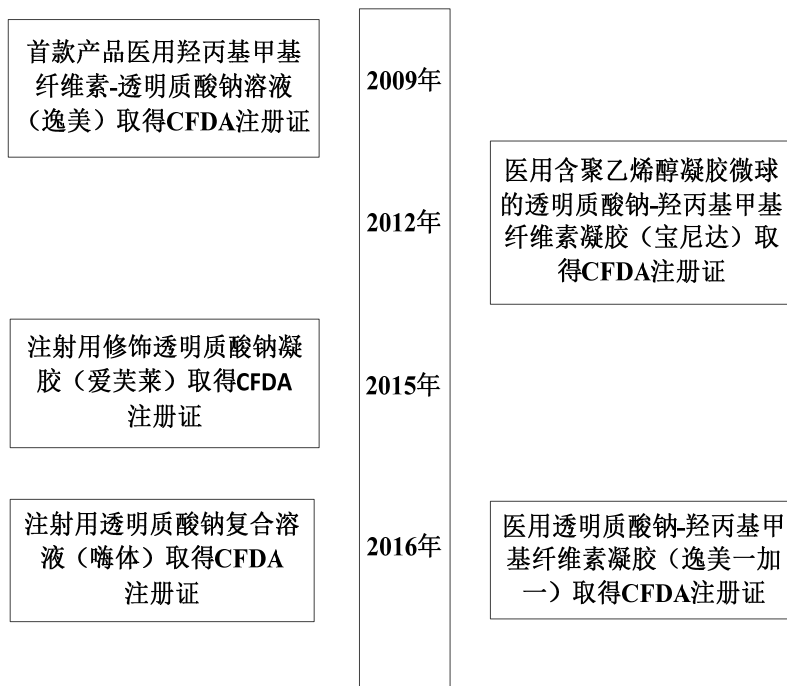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发展期（2015年至今），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等产品陆续上市销售，成为行业内取得同类产品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最多、产品线最丰富的生产企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先后推出了国内首款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复合注射材料、国内首款含PVA微球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国内首款含利多卡因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国际首款用于治疗颈纹的复合注射材料、新型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复合注射材料等五款产品。这些产品具有适应症不同、注射层次不同、注射体验不同的特点。具体如下图所示：



3、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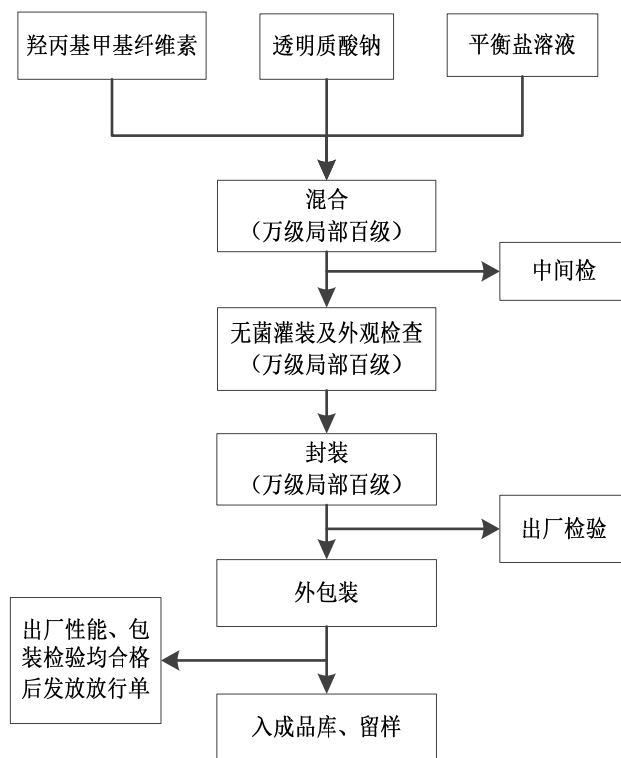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属于III类医疗器械，按照工艺要求需要在相应的洁净级别下生产。根据《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洁净区的空气洁净度被划分为四个级别，下表为对生产洁净区空气洁净度级别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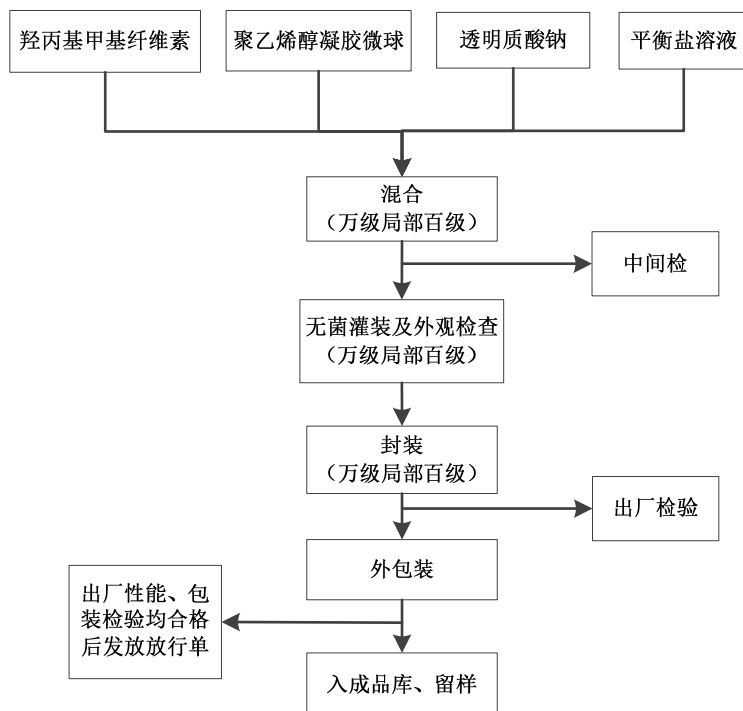
无菌医疗器械洁净室（区）空气洁净度级别表

洁净度级别	尘粒最大允许数，个/m ³		微生物最大允许数	
	≥0.5 μ m	≥5 μ m	沉降菌，个/皿	浮游菌，个/m ³
百级	3,500	0	1	5
万级	350,000	2,000	3	100
十万级	3,500,000	20,000	10	500
三十万级	10,500,000	≤60,000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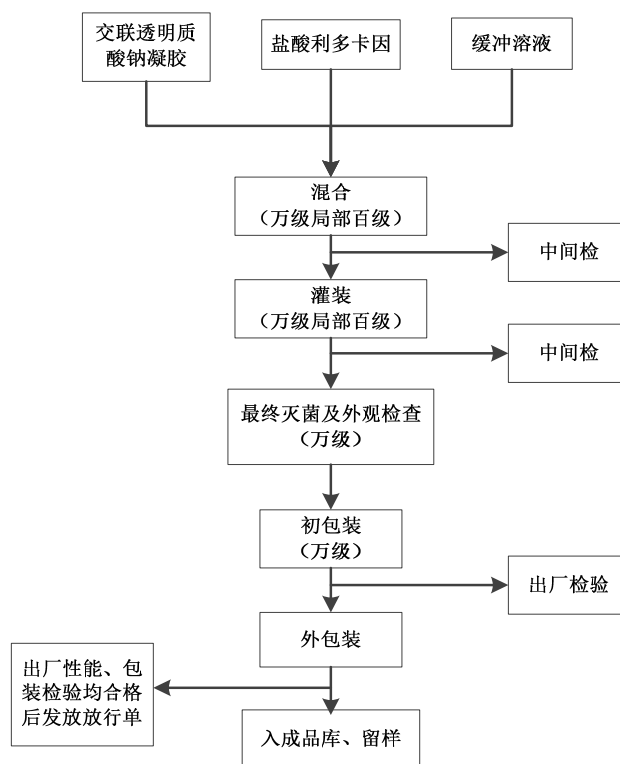
1、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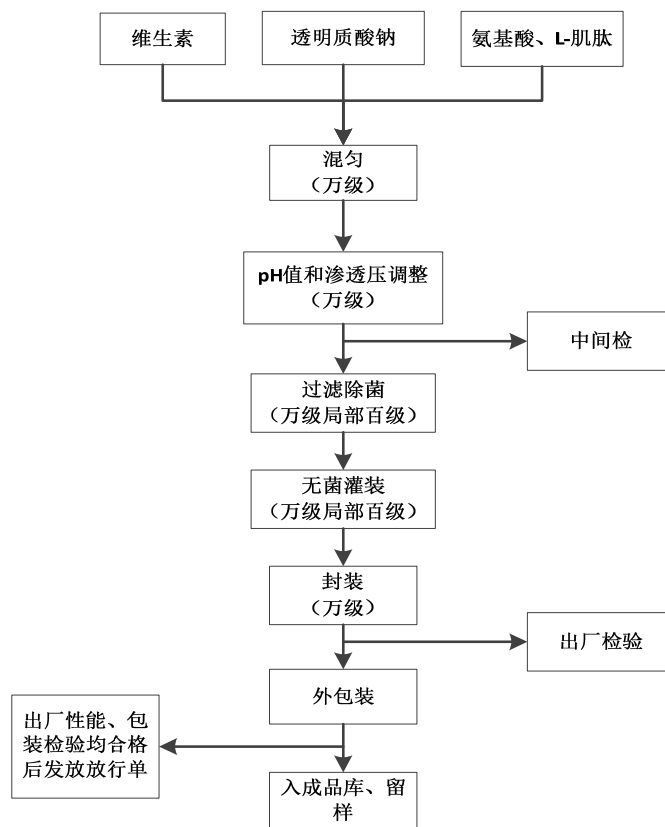
2、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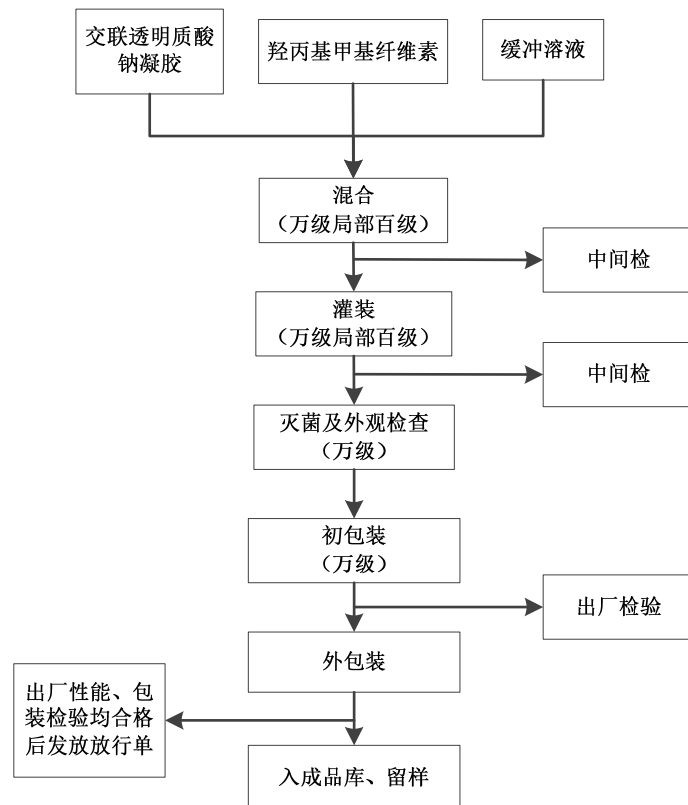
3、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5、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业设备制造”中的“C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均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

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等。协会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产品管理和市场准入管理，既监督产品，又监督生产、经营企业。

（1）产品管理

1)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按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第一类（I类）、第二类（II类）和第三类（III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由注册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由注册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2）市场准入管理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办理生产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与备案管理

我国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许可与备案管理制度，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原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核机关和审核标准	2009年
2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	规范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内容的真实、合法、科学	2009年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国食药监械[2011]425号）	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2011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4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13号）	规定了符合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情形，规范了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文件内容	2014年
5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
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形式、表述	2014年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
9	《关于施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58号）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职责与制度、人员与培训、设备与设施、采购、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2014年
10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检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2014年
11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为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方法	2015年
12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结合医疗器械分类工作积累的经验，对原《分类规则》部分条款和分类标准判定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2015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文规定，旨在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2015年
1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标准管理职责、标准制定与修订、标准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2017年
1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规定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7年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0号）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7年

5、行业相关政策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振兴医疗器械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1）《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高性能医疗器械方面，加快医疗设备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加强数字化影像设备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开发，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材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3）《“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

（4）《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5）《“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6月7日，科技部、卫计委、体育总局、国家食药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共同印发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医疗器械研发方面，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新型植入装置、新型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家庭医疗检测和健康装备、可穿戴设备、中医医疗器械、基层适宜的诊疗设备、移动医疗等产品。

（6）《“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26日，国家科技部办公厅印发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生物调控”为方向，围绕组织器官修复、功能替代、降解调控等难点问题，重点开展生物材料的细胞组织相互作用机制、不同尺度特别是纳米尺度与不同物理因子的生物学效应等基础研究，加快发展生物医用材料表面改性、生物医用材料基因组、植入材料及组织工程支架的个性化3D打印等新技术，促进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的临床应用。

6、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我国行业监管体制对资质认证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得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积极推动产业发展，加快技术升级，使发行人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受益。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

产品包括影像诊断设备、耗材、骨科及植入性医疗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品种繁多，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水平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工业水平。

（1）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新兴市场国家中等收入消费者对医疗保健服务需求的增长，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加。据 EvaluateMedTech 统计，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已达到 3,710 亿美元。

医疗器械的市场竞争是全球化的竞争。医疗器械市场是当今世界经济中发展最快、国际贸易往来最为活跃的市场之一。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共同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大部分的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2）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统计，201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仅为 1,470 亿元，2015 年已达到 3,080 亿元，2011 年到 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31%，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民众健康意识的日益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居民消费升级、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进口替代的持续深入都将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2、生物医用材料发展概况

（1）生物医用材料概念

生物医用材料是一类用于诊断、治疗、修复和替代人体组织、器官或增进其

功能的新型高技术材料。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其不仅是构成现代医学基础的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技术的重要基础，且对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生物材料的发展综合体现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等多个领域科学与工程技术的水平。同时，生物医用材料产业作为材料科学、生物技术、临床医学的前沿和重点发展领域，以及整个生物医学工程的基础，已发展为整个经济体系中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

根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对生物医用材料的定义和分类，生物医用材料可根据材料的组成和性质、材料的来源、医学用途等不同维度进行分类。生物医用材料按应用划分，分为硬组织材料、软组织材料、心血管材料、血液代用材料、分离过滤盒透析膜材料；按性质划分，分为生物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陶瓷、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复合材料、生物再生材料；按来源划分，分为人体自身组织、同种器官与组织、天然生物材料、异种同类器官与组织、合成材料。

（2）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概况

生物医用材料是保障人类健康的必需品，对当代医疗技术和保健系统的革新和发展具有引导作用。同时，生物医用材料及制品产业是整个医疗器械产业的基础，正在成长为全球经济的一个支柱性产业。

1) 全球生物医用材料市场

当今社会，人口老龄化已成为趋势，加之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人们对生物医用材料和制品的需求急速增加。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产业一直以 20% 以上的增长率高速增长。2010 年全球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已达 1,500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市场可达 6,000 亿美元。

2) 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市场

我国生物医用材料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产业已初具规模。2010 年国内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突破 1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30%。受到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行业技术创新等因素驱动，国内生物医用材料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发展。预计 2020 年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5 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生物医用材料市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2%。

（3）软组织修复材料概况

软组织修复材料是生物医用材料的细分领域，它是用于修复软组织缺陷或损伤，恢复原有组织形态和功能的一类生物医用材料。软组织修复材料产品覆盖整形外科、皮肤科、烧伤科、骨科、神经科等多个科室。理想的软组织修复材料包括以下几个特征：1. 安全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无毒无刺激性，无免疫原性；2. 组织相容性：修复材料可被降解，进入体内后相对稳定，材料机械性能与周围组织相近，植入体内无异物感；3. 细胞活性：修复材料植入后可诱导细胞的生长、迁移与增值，促进体内组织的自修复功能。

目前，国家大力扶持具有生物活性的软组织修复材料的研究及应用。以公司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专项“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为例，软组织修复材料除具有一定的抗降解时间和抗唾液腺酶活性外，还具有诱导上皮细胞生长、迁移及肌细胞再生的生物活性功能。

（三）行业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进行产业化生产，一般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行业内企业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提高自身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形成品牌效应，通过销售产品获得盈利。

（四）行业进入壁垒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生物医用材料特别是软组织修复材料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工艺路线复杂、对环境要求严格的特点，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内企业基于软组织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等关键技术和工艺已形成了专利保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生物医用材料形成的医疗器械产品，其生产企业和产品实行准入政策。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企业均需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才能生产、经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制造企业从产品开发到上市，需要经过若干环节的严格审核，相关产品注册证和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时间长、获取难度大，对于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难度。

（3）资金壁垒

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且生物医用材料作为III类医疗器械，其风险程度高，注册申报的审批程序严格。对于生产企业，产品从研发到获批生产，再到投入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设备、人员和市场营销等前期成本投入较大。另一方面，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还必须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资金壁垒。

（五）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技术、资质和资金壁垒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效应，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具备技术优势且已经形成规模的企业之间展开，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本土企业将在国内甚至国际市场更多地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的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更多资金的流入，加剧行业竞争。在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行业平均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出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但由于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对人才、技术和资金的需求较高，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易于吸引人才、技术

和资金，区域竞争优势较明显。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应用于医疗美容行业。行业内的公司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有产品	首款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时间
1	荷兰汉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	爱贝芙	2002.05
2	Q-Med AB	瑞典	瑞蓝 II	2008.12
3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双美 I 号、双美 I 号 plus	2009.09
4	发行人	中国	逸美、宝尼达、爱美莱、嗨体、逸美一加一	2009.10
5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	润百颜、德蔓	2012.07
6	LG Life Sciences,Ltd.	韩国	YVOIRE classic s、YVOIRE volume s、YVOIRE volume plus、YVOIRE classic plus	2013.07
7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中国	海薇、姣兰	2013.09
8	北京蒙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舒颜	2014.02
9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法思丽	2014.04
10	Humedix Co.,Ltd.	韩国	艾莉薇	2015.01
11	Allergan	美国	Juvéderm ULTRA、Juvéderm ULTRA Plus	2015.05
12	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欣菲聆	2015.07
13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肤美登	2016.0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Allergan	Allergan 是全球医药行业 50 强企业, 纽交所上市公司, 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生物制剂等。
2	Q-Med AB	瑞典 Q-Med AB 是雀巢公司与欧莱雅公司投资的一家生物技术医疗器械企业。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美容整形领域以及医疗领域的产品。
3	LG Life Sciences, Ltd.	LG Life Sciences, Ltd 是韩国 LG 集团旗下公司, 其产品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医学美容、疫苗、诊断试剂和保健六大类。
4	荷兰汉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汉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医疗器械及整形美容材料的产品供应商, 其生产的“爱贝芙”于 2002 年获得 CFDA 批准进入中国市场。
5	Humedix Co., Ltd.	韩国 Humedix Co., Ltd. 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美容产品、医药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厂商。
6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的子公司, 致力于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昊海生物科技的子公司, 主要研制可降解生物材料及其衍生物, 包括透明质酸及其衍生物、几丁糖及其衍生物、胶原蛋白和止血材料等。
8	北京蒙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蒙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双鹭药业的参股子公司, 专门从事透明质酸钠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9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 主要从事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透明质酸钠相关产品。
11	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发展新型复合与智能生物材料为研发方向, 主要研制可降解性生物材料及其衍生物。
1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物高分子材料为研究方向, 产品主要为生物医用材料和医美化妆产品。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产品逸美于 2009 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上市, 是第一家取得相关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国内企业。公司坚持不断创新, 又先后推出了多款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修复的产品, 包括国内首款含 PVA 微球的注射材料（宝尼达）、国内首款含利多卡因的注射材料

（爱芙莱）、国际首款应用于颈纹治疗的注射材料(嗨体)及新型复合注射材料(逸美一加一)。其中逸美、宝尼达、爱芙莱等三款产品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五款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系列产品具有适应症不同、注射层次不同、注射体验不同等特点。公司产品上市以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业绩快速成长。公司坚持“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面部复合软组织修复材料（逸美），成为同类产品中首个获 CFDA 批准上市的国内生产企业，对该类国产医疗器械的研发转化具有开创意义。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的储备和转化。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度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地积累、沉淀，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到公司产品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

公司把握国际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不断创新，以研发理想的软组织修复材料为目标，形成了以透明质酸钠和聚左旋乳酸、聚乙烯醇等生物医用材料为主要来源，以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和生物衍生材料为主要产品的一系列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的修复材料。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具备了技术优势、产品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国际视野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基于产、学、研、医一体化的研发模式，

通过建设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搭建了生物医用材料产品转化平台。公司拥有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组织液仿生技术等核心技术，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规划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巩固了公司在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2、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相继推出了针对面部、颈部褶皱皮肤修复的国内首款复合注射材料（逸美）、国内首款含 PVA 微球的注射材料（宝尼达）、国内首款含利多卡因的注射材料（爱芙莱）、国际首款应用于颈纹治疗的注射材料（嗨体）及新型复合注射材料（逸美一加一），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其中逸美、宝尼达、爱芙莱等三款产品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系列产品以透明质酸钠为主要基材，加入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和氨基酸、维生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发挥了各材料间的协同互补作用。公司系列产品具有适应症不同、注射层次不同、注射体验不同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功转化了五款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确立了在行业内的产品优势。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将营销能力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制定了完整、高效的销售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了一支执行力强、高度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销售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客户粘性。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强优质客户的培育。经过长期以来的深耕细作，公司产品覆盖了大型连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北京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三甲公立医院等优质客

户群。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国际视野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密切关注行业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把握国际生物医用材料最新发展动态和应用方向，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发展战略，为公司取得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利润积累及股东增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行业巨头企业相比资产规模依然偏小，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增强资本实力，从而抓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引导

生物医用材料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大力推动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明确了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方向，推动了生物医用材料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下游医疗美容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对医疗美容接受程度的提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医疗美容行业还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市场前景广阔。

1)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1 年的 21,81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6%。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医疗美容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 社会对医疗美容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和对美的追求也不断提高，医疗美容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同时，行业内企业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使得医疗美容产品本身的质量和使用体验不断提升，医疗美容服务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社会接受程度逐渐提高。

3) 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进入人口快速老龄化阶段。2011 年-201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从 1.85 亿增长至 2015 年的 2.22 亿。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使得人们对容貌延缓衰老的需求增加，推动了医疗美容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近年来，国内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及其相关企业取得快速发展，但与实力雄厚的外国企业相比，国内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偏小，市场品牌影响仍然较弱。生物医用材料研发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对企业研发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研发创新、市场品牌的提升，不利于在本行业内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年度	产能(A)	产量(B)	销售量(C)	产能利用率 (F=B/A)	产销率 (G=C/B)
2016年度	44.23	37.14	30.73	83.98%	82.75%
2015年度	19.75	16.31	13.30	82.57%	81.57%
2014年度	14.50	4.86	6.13	33.50%	126.19%

201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33.50%，利用程度较低，公司产销率为126.19%主要是由于公司消化2013年度形成的产品库存。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2,386.42	16.96%	4,685.63	41.90%	5,139.58	68.4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1,348.68	9.58%	2,766.31	24.74%	2,296.96	30.58%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10,171.22	72.27%	3,298.54	29.50%	-	
其他	166.89	1.19%	431.27	3.86%	75.87	1.01%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2) 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用羟丙基甲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931.76	897.01	985.59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2,530.37	2,572.11	2,510.89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368.01	471.0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医用羟丙基甲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6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15 年下降 103.03 元/支，主要系公司为占领目标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在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调低了市场售价。

3、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612.01	89.62%	9,519.91	85.14%	4,880.51	64.97%
经销模式	1,461.20	10.38%	1,661.83	14.86%	2,631.90	35.03%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上海美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516.50	3.67%
	2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98.77	2.83%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美容医疗机构-注 1	256.60	1.82%
	4	乌鲁木齐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51.71	1.7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西京医院-注 2	221.51	1.57%
	合计		1,645.09	11.69%
2015 年度	1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4.96	3.71%
	2	上海美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361.59	3.23%
	3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274.11	2.45%
	4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72.13	2.43%
	5	东莞莞城美立方美容医院	264.62	2.37%
	合计		1,587.41	14.20%
2014 年度	1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0.85	19.85%
	2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3	228.65	3.04%
	3	东莞莞城美立方美容医院-注 4	227.56	3.03%
	4	北京鑫博建华贸易有限公司	194.00	2.58%
	5	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注 1、5	164.11	2.18%
	合计		2,305.17	30.6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西京医院是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注 3：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注 4：东莞莞城美立方美容医院是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注 5：艺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8%、14.20%、11.69%，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江夏逸美的原股东刘芹系发行人董事简勇的配偶、原股东冯瑞瑞系发行人的监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江夏逸美 1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透明质酸钠、预灌封注射器、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1	透明质酸钠	530.29	28.07%
	2	预灌封注射器	519.21	27.48%
	3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	464.22	24.57%
	合计		1,513.72	80.12%
2015年度	1	透明质酸钠	158.97	17.90%
	2	预灌封注射器	268.82	30.26%
	3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	201.55	22.69%
	合计		629.34	70.85%
2014年度	1	透明质酸钠	30.77	13.80%
	2	预灌封注射器	48.93	21.95%
	3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	77.94	34.97%
	合计		157.64	70.72%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如下：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透明质酸钠（元/克）	159.82	168.78	153.54
预灌封注射器（元/支）	8.80	6.93	5.9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头（元/个）	4.76	5.10	5.88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水和电力	12.40	0.69%	9.60	0.99%	6.34	1.34%
合计	12.40	0.69%	9.60	0.99%	6.34	1.34%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需要使用水和电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所在地区的水和电力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18.69	27.46%
	2	北京维雷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27	23.15%
	3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4.62	20.36%
	4	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3.57	7.60%
	5	北京德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1	5.43%
			合计	1,586.66
2015 年度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69.85	30.38%
	2	北京维雷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07	21.06%
	3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8.97	17.90%
	4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1.28	6.90%
	5	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45.97	5.18%
			合计	723.15
2014 年度	1	北京维雷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83	34.41%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40	20.34%
	3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77	13.78%
	4	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16.95	7.5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	无锡冈桥包装有限公司	13.44	6.02%
		合计	183.40	82.14%

注：上海艾韦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云中阅美原股东石毅峰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云中阅美 1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29.97	165.74	964.23	85.33%
运输设备	103.81	80.82	22.99	22.14%
其他设备	144.72	84.62	60.10	41.53%
合计	1378.50	331.19	1047.32	75.97%

（二）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1）爱美客与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租用面积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年租金 26,061 元（含物业费）。

(2) 爱美客与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7 号，1 号楼一层（实验室、库房），2 号楼二层和三层（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冷库（产品存放），租赁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7 万元。

(3) 爱美客与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冷库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7 号制剂楼二层（冷库），冷库面积 72 平方米，租赁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 万元。

(4) 爱美客科技与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订《世茂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1 层 2101-2103、2112-2115 单元，租赁面积共 9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 254,087.9 元、第二年 211,739.92 元、第三年 211,739.92、第四年 203,270.32 元。

(5) 江夏逸美与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订《世茂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江夏逸美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1 层 2116、2117 单元，租赁面积共 2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 69,575 元、第二年 57,979.17 元、第三年 57,979.17 元、第四年 55,660 元。

(6) 云中阅美与天津赛达伟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天津市赛达新兴产业园租赁合同》，云中阅美向其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6 室（建筑面积 8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月租金 3,078 元。

(7) 云中阅美与天津赛达伟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天津市赛达新兴产业园租赁合同》，云中阅美向其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3 室（建筑面积 17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月租金 6,828 元。

(8) 爱美客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房南侧库房 102 室，租赁面积共 22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及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8,000 元。

（9）爱美客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1 幢房屋的西半侧部分，租赁面积共 407.6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实验及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年租金 249,940.32 元。

（10）爱美客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10 室，租赁面积共 178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年租金 100,703.5 元。

（11）爱美客科技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科技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11 室，租赁面积共 120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年租金 67,890 元。

（12）江夏逸美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夏逸美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12 室，租赁面积共 102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年租金 57,706 元。

（13）爱美客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18 室，租赁面积共 21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年租金 118,807.5 元。

（14）江夏逸美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夏逸美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02 室，租赁面积共 32.5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年租金 25,000 元。

（15）爱美客科技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4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爱美客科技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二层 203C 室，租赁面积共 32.5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3日，年租金25,000元。

(16) 爱美客与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签订《库房租赁合同》，爱美客向其租赁位于昌平科技园区火炬街10号2幢南侧第三间库房，租赁面积共65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物资存放，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年租金22,000元。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13.14	60.88	852.26	出让
软件	68.14	25.78	42.37	购买
总计	981.28	86.65	894.63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09号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E19-04A地块	13,112.88	工业用地	2013年8月27日至2063年8月26日	出让	是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25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者	申请日
1	高凝固性纤维蛋白原胶	021237573	发明	爱美客	2002-06-24
2	聚乙丙交酯的制备与硅端基剪切的方法	2009100688114	发明	爱美客、南开大学	2009-05-12
3	聚酰胺-胺树型高分子改性的大孔交联壳聚糖微	2010101220443	发明	爱美客、南开大学	2010-03-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者	申请日
	球和制备方法				
4	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复合非水凝胶及制备方法	2011101042135	发明	爱美客	2011-04-26
5	季铵碱参与合成的高交联度透明质酸及其工艺方法	2011102899066	发明	爱美客	2011-09-28
6	水相凝胶渗透色谱法检测交联透明质酸体外酶解的方法	2011103926234	发明	爱美客	2011-12-01
7	除去交联透明质酸中交联剂 1,2,7,8-二环氧辛烷的方法	2011103926215	发明	爱美客	2011-12-01
8	交联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组合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925706	发明	爱美客	2011-12-01
9	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中交联剂 1,2,7,8-二环氧辛烷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2011103926249	发明	爱美客	2011-12-01
10	聚乙烯醇-硼砂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132499	发明	爱美客	2012-08-30
11	透明质酸与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2104195014	发明	爱美客	2012-10-29
12	强碱型阴离子活性炭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1417267	发明	爱美客	2014-04-10
13	壳聚糖双网络快速响应型可注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17163	发明	爱美客	2014-04-10
14	纠正皮肤褶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97595	发明	爱美客	2014-08-05
15	亲水型聚氨酯快速光固化粘合剂与制备方法以及固化方法	2014104668695	发明	爱美客	2014-09-15
16	医用可注射防粘连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803603	发明	爱美客	2014-10-27
17	具有助推器装置的注射器	2012205581163	实用新型	爱美客	2012-10-29
18	一种美塑枪	2013203083223	实用新型	爱美客	2013-05-31
19	用于高粘溶液混合的双	2014206245296	实用新型	爱美客	2014-10-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所有者	申请日
	联混合组件				
20	一种用于组织提拉或支持的装置	2015205609016	实用新型	爱美客	2015-07-30
21	外包装盒(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2011303417466	外观设计	爱美客	2011-09-28
22	外包装盒	2012302087270	外观设计	爱美客	2012-05-30
23	外包装盒(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2.0ml)	2012302090095	外观设计	爱美客	2012-05-30
24	美塑枪	2013302218943	外观设计	爱美客	2013-05-31
25	外包装盒（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5303603805	外观设计	爱美客	2015-09-17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EME	4269581	第 5 类	爱美客	2007.09.21-2017.09.20
2	EME	4269580	第 3 类	爱美客	2007.09.21-2017.09.20
3	EME	4269579	第 1 类	爱美客	2007.12.28-2017.12.27
4	EME	4269578	第 44 类	爱美客	2008.03.14-2018.03.13
5	爱美客	4828470	第 44 类	爱美客	2009.03.07-2019.03.06
6	宝尼达	5852129	第 10 类	爱美客	2009.09.28-2019.09.27
7	宝尼达	5852127	第 3 类	爱美客	2009.12.07-2019.12.06
8	宝尼达	5852128	第 5 类	爱美客	2009.12.21-2019.12.20
9	逸美	6143209	第 10 类	爱美客	2009.12.21-2019.12.20
10	莱蔓达	6138085	第 10 类	爱美客	2009.12.21-2019.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1	酋长	6138102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0.02.07-2020.02.06
12	赛雷斯&赛雷弗 CELLULYSE CELLULIFT	7529239	第 3 类	爱美客	2010.10.21-2020.10.20
13	赛雷斯&赛雷弗 CELLULYSE CELLULIFT	7529328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0.10.28-2020.10.27
14	逸美	9194547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15	逸美	9194502	第 41 类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16	EME	9194568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2.03.14-2022.03.13
17	绽放天性	9419946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2.05.21-2022.05.20
18	爱芙莱	10302060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3.02.14-2023.02.13
19	Donita 宝尼达	12232326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4.09.07-2024.09.06
20	VSH	13150234	第 41 类	爱美客科技	2014.12.21-2024.12.20
21	爱菲莱	13453634	第 10 类	爱美客科技	2015.02.14-2025.02.13
22	美飞	13453617	第 10 类	爱美客科技	2015.02.28-2025.02.27
23	微·尚	13150244	第 41 类	爱美客科技	2015.03.28-2025.03.27
24	内功	13453708	第 5 类	爱美客科技	2015.04.07-2025.04.06
25	微美	14147853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5.04.21-2025.04.20
26	如兰	13453764	第 3 类	爱美客科技	2015.09.14-2025.09.13
27	 爱芙莱 FRESH	15947868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6.02.21-2026.02.20
28	3D 阅美 BEAUTY	14481850	第 42 类	云中阅美	2016.03.14-2026.03.13
29	 iFRESH 爱芙莱	16340329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6.04.04-2026.04.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30	3D BEAUTY 阅美	14481806	第 9 类	云中阅美	2016.07.14-2026.07.13
31	爱美客 IMEiK	16577110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6.08.28-2026.08.27
32	伊美益	17551082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6.09.21-2026.09.20
33	IfreshLink	17975568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6.11.07-2026.11.06
34	相濡相溶	18105761	第 3 类	爱美客	2016.11.28-2026.11.27
35	型颜	18426936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7.01.07-2027.01.06
36	相濡	18442585	第 3 类	爱美客	2017.01.07-2027.01.06
37	EME	4269577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7.02.21-2027.02.20
38	指柔	19120391	第 10 类	爱美客	2017.03.21-2027.03.2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嵌入式系统 V1.0	2014SR135846	爱美客	2014-09-10
2	3DBEAUTY 三维医疗整形软件 V1.0	2015SR011348	云中阅美	2015-01-21

七、发行人行业市场准入情况

（一）企业许可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权利人	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爱美客	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85 号	2017-03-27	2022-03-26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爱美客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5 号	2016-08-16	2020-05-07

序号	证件名称	权利人	生产/经营范围	许可证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爱美客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27 中医器械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3号	2016-12-19	-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江夏逸美	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15 注射穿刺器械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38号	2016-04-15	2020-05-13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江夏逸美	II类：6870 软件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12号	2016-04-15	-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爱美客科技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511号	2016-11-02	2021-11-01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爱美客科技	II类：6870 软件，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96号	2016-07-21	-
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云中阅美	II类：6870 软件（三维医疗整形软件）；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手持式微量注射枪）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411号	2016-05-26	2019-01-05

（二）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分类	注册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爱美客	III类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461996号	2013-12-17	2017-12-16
2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爱美客	III类	国械注准20163462497	2016-12-20	2021-12-19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人	分类	注册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3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爱美客	III类	国械注准 20153460674	2015-04-28	2020-04-27
4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	爱美客	III类	国械注准 20153461804	2016-12-02	2021-12-01
5	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	爱美客	III类	国械注准 20163461809	2016-12-13	2021-12-12
6	三维医疗图像对比软件	云中阅美	II类	津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700003 号	2014-06-05	2019-06-04
7	手持式微量注射枪	云中阅美	II类	津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700005 号	2014-07-22	2019-07-2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产品应用
1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
2	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医用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逸美一加一）
3	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4	组织液仿生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嗨体）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多组分复合仿基质水凝胶技术	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复合非水凝胶及制备方法	2011101042135
		透明质酸与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2104195014
		交联透明质酸与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组合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925706
		季铵碱参与合成的高交联度透明质酸及其工艺方法	2011102899066
2	固液渐变互穿交联技术	季铵碱参与合成的高交联度透明质酸及其工艺方法	2011102899066
		水相凝胶渗透色谱法检测交联透明质酸体外酶解的方法	2011103926234
		除去交联透明质酸中交联剂1,2,7,8-二环氧辛烷的方法	2011103926215
		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中交联剂1,2,7,8-二环氧辛烷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2011103926249
		透明质酸与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2104195014
		壳聚糖双网络快速响应型可注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17163
		亲水型聚氨酯快速光固化粘合剂与制备方法以及固化方法	2014104668695
3	水密型微球悬浮制备技术	聚乙烯醇-硼砂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132499
		医用可注射防粘连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803603
4	组织液仿生技术	纠正皮肤褶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97595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逸美、宝尼达、爱芙莱）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906.32	10,750.48	7,436.54
营业收入	14,073.21	11,181.75	7,512.41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1%	96.14%	98.99%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307.59	572.83	442.76
营业收入	14,073.21	11,181.75	7,512.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	5.12%	5.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耗用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和其他费用构成。

2、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员工 183 人，其中技术人员 63 人，占员工总数 34.43%，研发人员涵盖生物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等专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

（1）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尹永磊、张堃、陈雄伟、李睿智等，相关人员的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

序号	授予对象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爱美客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1100 0641	2014.10.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地方税务局
2	爱美客	2013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2013.07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爱美客	2012 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	2013.0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4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XCP2015SY0 056	2015.0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XCP2016SY0 064	2016.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XCP2016SY0 161	2016.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以创新为先导，以提高生活品质、提升生命质量为目标，打造民族品牌”的理念，立足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和产品转化，把公司打造成技术领先、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研发、营销、生产和人力资源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研发规划

公司作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牵头单位之一，依托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坚持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的前沿研究，保持公司在软组织修复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建立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水准研发能力的高科技人才，构建国际化研发平台，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加速探索新产品应用的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产品储备。

2、营销规划

坚持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以客户体验为营销场景，通过营销组织模式的不断创新，创造和满足客户对美丽健康生活向往的增长需求。公司以直销为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未来计划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进一步强化直销网络，合理布局，发挥协同优势。公司通过市场推广项目的实施，扩大产品和品牌的市场认知度，深化与医疗机构和医师群体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市场份额。

3、产能扩充规划

随着医疗美容市场的不断扩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将

持续增长。公司募投项目所形成的新增产能将缓解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4、人力资源开发管理规划

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

（二）拟定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5、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三）实施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使用，公司无法较快地形成规模效益，上述发展计划亦较难如期实现。

（四）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本次发行为契机，重点在研发、市场推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以确保发展规划的实现。

1、加强研发投入和营销推广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研发人才，推动在研项目的产品转化；通过实施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深化与医疗机构和医师群体的沟通交流，扩大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认知度。

2、完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注重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在加强关键人才的引进、培养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从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组织氛围、支持机制等多方面完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3、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若本次发行成功，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

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女士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

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简军女士。简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直接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并通过丹瑞投资、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40% 的股份，以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军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十禾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持有 50% 的出资份额
2	小一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等	宁波十禾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 的股权
3	深圳市宝和通贸易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等	实际控制人持有 22.22% 的股权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知行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 的股份
2	苑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8% 的股份
3	石毅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 的股份
4	宁波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 的股份
5	宁波客至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六）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为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十禾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公司总经理石毅峰各持有 50% 出资份额，同时石毅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翰和汇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的配偶姚京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北京世纪东方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国产影片发行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的配偶姚京持有 42% 的股权
4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技术顾问、兴建、营运及保养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的妹妹简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发行；电影放映设备租赁及相关服务	公司董事简勇持有 13.04%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的配偶姚京持有 39.13%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公司董事简勇持有 82%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7	北京金远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思佳正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董事长
10	北京百年厚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零售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教育软件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85.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西禾加（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中传数广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王兰柱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王兰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北京迈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咨询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35.0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瑞艾迪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教育软件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16	北京澜坤星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北京信长城技术研究院	工程招标代理、技术开发及转让等	公司董事王兰柱的配偶李俊斐持有该公司 23.02% 股权，并担任其理事
18	北京尊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I 类医疗器械	公司董事苑丰的配偶汤亚仙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北京大道似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承办展览展示	公司董事苑丰的母亲李桂新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7% 的股权，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其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股东九州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22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股东九州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23	北京鼎华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销售日用品	公司董事林新扬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4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5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盐酸、甲醇等	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其董事
26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易燃液体、毒害品（仅限农药和杀鼠剂）、腐蚀品	公司董事林新扬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的批发（无储存）；货物、技术进出口	
2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8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92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董事
29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董事
30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452）	空调、冰箱、冷水机组、制冷配件、变频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检验检测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董事
3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天曲牌益脂康片、航天天胶牌糖定康片等保健食品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0）	主营教育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7）	榨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陈重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董事
3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6）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38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制造高档纸和纸板、纸箱、纸盒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3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4）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40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新型建筑材料、高档建筑五金件、新型合金材料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董事
4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为该企业的合伙人，并持有 3% 的出资份额
43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快速交通运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等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七）报告期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精利水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配偶的姐姐姚江曾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已于 2016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
2	北京思美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石毅峰曾持有 3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3	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配偶的姐夫王文博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4	海南达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简勇曾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5	北京宏宫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配偶的姐姐姚江曾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6	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汤胜河持有 60% 的股权控股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汤胜河已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7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汤胜河担任其董事	汤胜河已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汤胜河担任其董事兼经理	汤胜河已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汤胜河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胜河已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0	北京每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夏逸美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公司董事简勇的	已于 2016 年 3 月对外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配偶刘芹曾担任其董事	
11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新扬曾担任其董事	董事林新扬已于2016年11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1	414.96	1,490.85
天津云中阅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步进电机		3.38	
	采购手持式微量注射枪	4.70	61.28	8.54
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9	62.31	49.56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06	0.12	-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89	0.61	0.21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51	-	-
合计		115.06	542.66	1,549.16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1-注	414.96	1,490.85
天津云中阅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9	62.31	49.56
合计		88.90	480.65	1,540.41

注：江夏逸美于 2016 年 3 月底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73.81 万元系其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前向其销售额。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江夏逸美、云中阅美以及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云中阅美 100% 股权，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江夏逸美 100% 股权。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江夏逸美、云中阅美和江夏爱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其中，江夏逸美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在客户上具有一定的积累，开拓了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西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公立三甲医院，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2）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公司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结合年度采购规模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归属期间	交易类型	向关联方销售 毛利率	向非关联方销售 毛利率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80.82%	87.23%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91.78%	91.29%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93.31%	93.83%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很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54.77	225.31
其他应付款	3.00	3.00	47.8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1 万元、254.7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收取的销售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4）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0%、4.30%、0.6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规模逐年下降，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持式微量注射枪	4.70-注 1	61.28	8.54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06	0.12	-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注 2	采购原料	0.89	0.61	0.21
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采购原料	20.51	-	-
合计		26.16	62.01	8.75

注 1：云中阅美于 2016 年 1 月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4.70 万元系其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前向其采购额；

注 2：2016 年 10 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下属的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上述

披露的交易金额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全部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中阅美采购手持式微量注射枪，手持式微量注射枪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注射辅助器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云中阅美 100% 股权。

2016 年 10 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下属的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灭菌注射用水和聚乙烯醇。

3、支付报酬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97.82 万元、434.22 万元、501.58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云中阅美及江夏逸美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石毅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8.25 万元的价格收购石毅峰持有的云中阅美 55% 股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与江夏逸美自然人股东刘芹、冯瑞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59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芹持有的江夏逸美 70% 股权，以 2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冯瑞瑞持有的江夏逸美 30% 股权。其中，江夏逸美的股东刘芹系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简勇的配偶，股东冯瑞瑞同时也是发行人的监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云中阅美及江夏逸美股权的详细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其配偶姚京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简军、姚京以其个人全部资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其他合同”。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简军-借款及备用金	-	-	25.40
	冯瑞瑞-借款及备用金	-	5.38	48.02
	尹永磊-借款及备用金	2.60	20.30	0.30
	合计	2.60	25.68	7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军、公司监事冯瑞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永磊的借款及备用金形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简军	董事长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王兰柱	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简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林新扬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张政朴	董事	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
刘勇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陈重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李艳芳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

简军，1963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Bestrend Int'l Inc.公司、Abatecedora Textil S.A.公司、北京优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爱美客科技监事、融知生物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王兰柱，1964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曾任职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贸易研究院、索福瑞集团TNS(中国)公司、瑞沃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语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张政朴，1947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硕士，曾任职于南开大学，现任公司董事。

简勇，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春市物价管理局、中国惠通集团总公司、海南达讯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石毅峰，1974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楚星融智咨询公司，现任爱美客科技董事兼经理、云中阅美执行董事兼经理、江夏逸美执行董事兼经理、诺博特生物执行董事、在声生物执行董事兼经理、融知生物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林新扬，1965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福州市商业银行总行、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现任九州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

刘勇，1967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陈重，1956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报社、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重庆市人民政府，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芳，1964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曾任职于陕西财经学院（现合并入西安交通大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苑丰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
卓加	职工监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冯瑞瑞	职工监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苑丰，197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科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舒仲花粉有限公司、北京泰瑞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远东前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优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卓加，197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南山大学经营学硕士，曾任职于青海省外贸公司、日本冈桥包装公司、北京华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夏逸美，现任公司监事。

冯瑞瑞，1980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现任江夏逸美监事、云中阅美监事、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尹永磊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勾丽娜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简勇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石毅峰，具体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简勇，具体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简要情况”。

尹永磊，1982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勾丽娜，1982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张堃，1983年3月出生，男，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张堃先生曾在蒙特利尔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职于上海滇虹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组长。

李睿智，1985年10月出生，男，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主要从事生物材料领域的研究，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组长。

陈雄伟，1987年2月出生，男，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主要从事无源性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组长。

除董事长简军与董事简勇系兄弟关系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简军、石毅峰等，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简军、王兰柱、汤胜河、简勇、石毅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简军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简军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林新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勇、陈重、李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汤胜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政朴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6年5月12日，经爱美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卓加、冯瑞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政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卓加、冯瑞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政朴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张政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苑丰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苑丰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简军，董事王兰柱、张政朴、简勇、石毅峰，监事会主席苑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简军、石毅峰，公司监事卓加、冯瑞瑞，高级管理人员尹永磊、勾丽娜，核心技术人员李睿智、陈雄伟、张堃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简军	董事长	40,775,112	45.31%
2	王兰柱	董事	4,368,762	4.85%
3	张政朴	董事	2,184,381	2.43%
4	简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12,508	3.24%
5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25,016	6.47%
6	苑丰	监事会主席	6,553,143	7.28%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折合持有爱美客股份比例
			丹瑞投资	聚美军成	客至上投资	知行军投资	
1	简军	董事长	50%	-	42.3150%	43.7380%	9.3997%
2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	7.31%	45.7306%	46.0164%	9.9082%
3	卓加	监事	-	-	-	0.5691%	0.0488%
4	冯瑞瑞	监事	-	-	-	0.5691%	0.0488%
5	尹永磊	副总经理	-	-	-	1.1380%	0.0975%
6	勾丽娜	副总经理	-	-	1.7076%	-	0.0975%
7	李睿智	研发部技术组长	-	-	-	0.5691%	0.0488%
8	陈雄伟	研发部技术组长	-	-	-	0.5691%	0.0488%
9	张堃	研发部技术组长	-	-	-	0.5691%	0.0488%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可比公司津贴标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014年-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16%、17.77%、9.50%。

2016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 薪酬（万元）
简军	董事长	112.26
王兰柱	董事	-
张政朴	董事	12.60
简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74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11.90
林新扬	董事	-
刘勇	独立董事	-
陈重	独立董事	-
李艳芳	独立董事	-
苑丰	监事会主席	-
卓加	职工监事	55.80
冯瑞瑞	职工监事	16.74
尹永磊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3.70
勾丽娜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102.84
李睿智	研发部技术组长	30.56
陈雄伟	研发部技术组长	37.49
张堃	研发部技术组长	32.96

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17年标准为每人5.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2016年度未实际从公司领取津贴，津贴从2017年开始发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简军	董事长	爱美客科技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融知生物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爱美客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云中阅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夏逸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诺博特生物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在声生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融知生物	经理	控股子公司
		知行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客至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丹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聚美军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简勇	董事、董事会秘 书	海南新境界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 系
		海南农村数字电影院线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王兰柱	董事	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 系
		北京澜坤星才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思佳正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传数广控股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迈瑞科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亮易科室内环境污 染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西禾加（北京）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艾迪思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北京百年厚德文化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金远扬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世纪东方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监事	
林新扬	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
		北京鼎华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北京万贯达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康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冯瑞瑞	监事	云中阅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夏逸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艳芳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重	独立董事	中国投资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勇	独立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简军与董事简勇系姐弟关系以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或聘用合同；同时作为公司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之间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21-至今	2016.12.30-2017.2.21	2016.11.18-2016.12.30	2016.6.17-2016.11.18	2014.1.1-2016.6.17
董事	简军 王兰柱 张政朴 简勇 石毅峰 刘勇 陈重 李艳芳	简军 王兰柱 Qinheng Huang 简勇 石毅峰 刘勇 陈重 李艳芳	简军 王兰柱 汤胜河 简勇 石毅峰 刘勇 陈重 李艳芳	简军 王兰柱 汤胜河 简勇 石毅峰	简军 苑丰 汤胜河 王兰柱 石毅峰
监事	苑丰 冯瑞瑞 卓加		张政朴 冯瑞瑞 卓加		冯瑞瑞
高级管理人员			石毅峰 尹永磊 勾丽娜 简勇		石毅峰

（一）董事变动情况

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爱美客有限的董事为简军、王兰柱、汤胜河、苑丰、石毅峰。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简军、王兰柱、汤胜河、简勇、石毅峰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简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新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勇、陈重、李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汤胜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 Qinheng Huang 为公司董事。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 Qinheng Huang 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张政朴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爱美客有限的监事为冯瑞瑞。

2016年6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政朴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卓加、冯瑞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张政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苑丰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苑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爱美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爱美客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石毅峰。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石毅峰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尹永磊、勾丽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简勇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石毅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并结合自行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熟悉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和要求，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

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勇、陈重、李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简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职责。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简军	简军、石毅峰、陈重
提名委员会	李艳芳	李艳芳、陈重、简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重	陈重、刘勇、林新扬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勇	刘勇、李艳芳、简勇

1、战略委员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由简军、石毅峰、陈重三名委员组成。

（2）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人选的建议予以搁置。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

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由李艳芳、陈重、简军三名委员组成。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重、刘勇、林新扬三名委员组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由刘勇、李艳芳、简勇三名委员组成。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公司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十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69 号《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管理、支票及其他票据管理、供应商付款管理、借款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

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2、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使决策权。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2、对外担保的管理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二）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单独计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均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投资者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股票依法上市后，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作出如下规定：

1、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1）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认真执行上述各项制度，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2795 号《审计报告》。

3、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4、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相近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冠昊生物、景峰医药和正海生物作为国内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93,020.80	49,387,492.79	32,016,51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4,274.53	21,157,264.71	20,432,314.69
应收账款	5,249,213.29	3,999,355.65	3,455,341.15
预付款项	1,394,235.20	2,816,366.27	2,236,377.11
其他应收款	1,962,310.31	3,685,307.12	4,064,536.30
存货	16,060,753.97	7,244,467.29	5,094,233.8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37.57	-	-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86.48	52,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0,915,832.15	140,290,253.83	81,299,319.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73,174.53	9,226,398.15	3,306,354.38
在建工程	73,063,889.97	10,954,498.21	5,609,181.51
无形资产	8,946,298.06	8,871,553.71	9,029,370.01
商誉	1,980,074.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4,708.37	536,16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514.92	2,289,559.25	3,550,76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6,050.16	425,884.69	1,957,78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40,002.43	32,352,602.38	23,989,626.46
资产总计	313,855,834.58	172,642,856.21	105,288,94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000.00		
应付账款	23,443,513.39	826,778.82	133,711.32
预收款项	4,185,925.10	3,389,297.10	556,300.10
应付职工薪酬	5,214,840.29	2,530,196.66	1,964,735.30
应交税费	3,343,772.67	5,197,267.42	5,133,664.89
应付利息	1,650.82		
其他应付款	990,433.37	956,500.56	1,362,329.34
流动负债合计	39,250,135.64	12,900,040.56	9,150,740.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112,000.00	8,080,000.00	8,0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2,000.00	8,080,000.00	8,080,000.00
负债合计	48,362,135.64	20,980,040.56	17,230,740.95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11,765,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693,608.01	45,590,487.98	1,402,888.26
盈余公积	4,024,586.20	5,882,5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147,176.65	88,424,827.67	71,655,3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262,865,370.86	151,662,815.65	88,058,205.0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628,328.08		
股东权益合计	265,493,698.94	151,662,815.65	88,058,20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855,834.58	172,642,856.21	105,288,946.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732,063.57	111,817,498.02	75,124,088.77
减：营业成本	18,022,710.28	9,715,027.80	4,713,843.35
税金及附加	2,353,234.82	2,033,247.57	1,363,020.55
销售费用	29,654,467.83	27,881,100.12	16,598,016.76
管理费用	31,603,680.82	45,994,046.74	19,481,465.98
财务费用	-429,527.63	-387,988.90	-346,117.24
资产减值损失	-683,765.15	1,091,745.77	699,489.47
加：投资收益	1,794,975.35	1,690,788.73	459,842.65
二、营业利润	62,006,237.95	27,181,107.65	33,074,212.55
加：营业外收入	1,442,439.54	652,453.40	1,241,42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97.84	69,599.94	4,14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8.90	65,999.94	64.38
三、利润总额	63,440,779.65	27,763,961.11	34,311,488.39
减：所得税费用	10,335,436.36	10,111,950.26	5,892,083.45
四、净利润	53,105,343.29	17,652,010.85	28,419,4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7,015.21	17,652,010.85	28,419,404.94
少数股东损益	-271,671.9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05,343.29	17,652,010.85	28,419,4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77,015.21	17,652,010.85	28,419,404.9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71.9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09,051.39	133,014,251.33	88,094,71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51.56	98,895.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011.18	1,570,906.63	444,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92,814.13	134,684,053.78	88,538,95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0,931.35	9,370,748.22	2,517,47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57,519.57	23,149,785.34	18,051,32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8,044.12	29,261,795.36	19,340,3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8,520.40	24,555,973.83	20,680,0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95,015.44	86,338,302.75	60,589,1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7,798.69	48,345,751.03	27,949,75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000,000.00	66,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4,975.35	1,690,788.73	459,842.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94,975.35	67,790,788.73	2,459,84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4,335,528.15	11,606,913.41	4,942,899.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505,801.56	104,724,950.02	36,432,31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41,45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82,786.03	116,331,863.43	41,375,2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810.68	-48,541,074.70	-38,915,37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25,540.00	17,566,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5,540.00	17,56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540.00	17,56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05,528.01	17,370,976.33	-10,965,6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7,492.79	32,016,516.46	42,982,13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93,020.80	49,387,492.79	32,016,516.4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99,579.06	34,195,055.65	27,360,92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4,274.53	21,157,264.71	20,432,314.6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763,941.50	23,991,446.80	18,805,758.40
预付款项	1,950,415.13	1,927,434.87	1,833,131.73
其他应收款	785,751.19	2,647,295.50	3,442,985.65
存货	13,503,645.54	6,610,348.80	4,540,05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37.5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7,347.32	45,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996,891.84	135,528,846.33	86,415,16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820,893.58	4,070,893.58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0,246,787.09	9,226,398.15	3,306,354.38
在建工程	73,063,889.97	10,954,498.21	5,609,181.51
无形资产	8,779,536.96	8,861,138.79	9,017,787.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584,708.37	536,16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705.64	1,482,624.40	1,365,6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6,050.16	425,884.69	1,957,78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23,863.40	35,606,146.19	22,792,917.52
资产总计	309,320,755.24	171,134,992.52	109,208,08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000.00		
应付账款	23,289,847.21	786,190.49	117,069.27
应付职工薪酬	2,857,599.65	1,602,310.25	1,311,520.50
应交税费	2,101,565.48	3,999,134.19	5,125,162.11
应付利息	1,650.8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1,821.23	28,700.00	79,191.60
流动负债合计	30,432,484.39	6,416,334.93	6,632,943.4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112,000.00	8,080,000.00	8,0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2,000.00	8,080,000.00	8,080,000.00
负债合计	39,544,484.39	14,496,334.93	14,712,943.48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11,765,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693,608.01	45,590,487.98	1,402,888.2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024,586.20	5,882,5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058,076.64	93,400,669.61	78,092,250.76
股东权益合计	269,776,270.85	156,638,657.59	94,495,13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320,755.24	171,134,992.52	109,208,082.5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77,612.61	84,777,035.13	63,069,568.43
减：营业成本	16,759,206.39	9,457,604.12	4,943,938.56
税金及附加	1,664,920.83	1,403,208.91	1,079,156.31
销售费用	8,743,157.69	9,119,244.15	5,602,461.48
管理费用	25,639,918.75	42,320,543.29	16,183,020.53
财务费用	-277,697.90	-287,119.84	-318,716.03
资产减值损失	-445,586.10	1,041,865.37	675,245.28
加：投资收益	1,575,716.79	1,530,891.11	432,314.69
二、营业利润	63,869,409.74	23,252,580.24	35,336,776.99
加：营业外收入	1,428,643.93	652,453.00	1,241,42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54.95	69,599.94	4,14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4	65,999.94	64.38
三、利润总额	65,291,898.72	23,835,433.30	36,574,052.83
减：所得税费用	9,979,825.46	7,644,514.45	5,790,324.32
四、净利润	55,312,073.26	16,190,918.85	30,783,72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12,073.26	16,190,918.85	30,783,728.5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40,216.00	94,000,000.60	70,006,19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51.5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559.78	1,461,455.18	398,7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45,527.34	95,461,455.78	70,404,95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7,483.29	8,951,784.52	5,139,46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8,875.95	15,111,114.20	12,592,03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4,495.96	23,349,146.09	16,455,94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402.91	13,080,604.56	10,416,28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74,258.11	60,492,649.37	44,603,7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1,269.23	34,968,806.41	25,801,22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000,000.00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5,716.79	1,530,891.11	432,31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75,716.79	59,630,891.11	432,31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82,201.05	11,606,913.41	4,931,21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605,801.56	93,724,950.02	30,432,31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38,002.61	105,331,863.43	35,363,53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2,285.82	-45,700,972.32	-34,931,21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825,540.00	17,566,3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5,540.00	17,56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5,540.00	17,56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4,523.41	6,834,134.09	-9,129,99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5,055.65	27,360,921.56	36,490,91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99,579.06	34,195,055.65	27,360,921.56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279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爱美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美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景气程度、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能扩张能力。

（1）行业景气程度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医疗美容领域是以宏观经济的发展作为主要驱动力，随着居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观念转变，更多的医疗美容消费需求得以释放，从而推动整个行业迈入成长期。从长期来看，公司产品所应用的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于安全、高效医疗美容产品的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逐步实现产业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稳定的研发团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将保持对研发持续的投入，开发出技术领先，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产能扩张能力

在充分考虑公司定位、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生产线、研发中心等项目，并投入资金加强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

（4）市场营销能力

与传统医疗相比，医疗美容行业更多的依赖于市场推广能力和产品营销能力。公司在长期市场推广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能力的营销体系，由自建的销售团队通过专业的产品推介、定期的技术培训、完善的售后服务，给予美容医疗机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营销支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积累的市场推广和营销能力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有所上升，将会对公司成本产生压力。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设备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单位人工成本将有所下降，但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也将使得公司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2.09%、24.93%和21.07%，2015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2014年和2016年，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销售费用392.37万元，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费用结构合理。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品牌营销，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日趋完善，预计未来销售费用率仍将保持平稳水平。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5.93%、41.13%和22.46%，管理费用率在2014年和2016年相对稳定，2015年由于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2,446.26万元，使得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会逐步加大研发投入，预计将对公司管理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虽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投入市场。随着医疗美容行业下游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张产能从而带来规模效应，公司的利润将会随之提高。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状况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

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发明专利数量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数量等。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87%，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73%、91.31%和 87.19%，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毛利率水平反映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4.98 万元、4,834.58 万元和 5,499.78 万元，扣除 2015 年度股份支付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35%、105.01%和 103.56%，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表现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质量。

2、非财务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7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随着发明专利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公司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生产规模相适应，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

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

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主要包括员工暂借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不适用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0-5	4.75-1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0-5	23.75-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出让年限
软件	3-10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2-5 年	参照装修的耐用年限和租赁年限确定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

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分两种类型：

（1）对医疗机构直销方式：一般于商品发出，医疗机构签收后确认收入；部分医疗机构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在医疗机构确认商品已使用后，根据其使用量对账单确认收入。

（2）买断式经销方式：接受经销商订单发出商品，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 / （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

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1,919,118.92	2,033,247.57	1,278,379.35	1,363,020.55
管理费用	46,108,175.39	45,994,046.74	19,566,107.18	19,481,465.98

六、税项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提供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爱美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合并	未合并
天津云中阅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未合并	未合并
北京诺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设立	未设立
北京在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融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并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昌国税软字〔2015〕20150630080055 号文同意，本公司软件产品《手持式微量注射枪嵌入式系统（简称：手持式微量注射枪软件）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6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三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销售地区、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收入和成本信息请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成本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最近三年大华核字〔2017〕00117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3	-6.60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8	65.19	12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4	72.50	43.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5.86	96.58	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1	-0.30	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8.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2.95	-2,611.27	169.7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76	35.70	25.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20	-2,646.97	14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20	-2,646.97	14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20	-2,646.97	143.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337.70	1,765.20	2,841.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10%	-149.95%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65.51	4,412.17	2,697.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7%、-149.95% 和 5.1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因持有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股权激励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2,838.63 万元，扣除上述股份支付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1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小。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37	10.88	8.88

速动比率（倍）	4.96	10.31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8%	8.47%	13.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1.69	0.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1%	0.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3	30.00	20.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1.57	0.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19.29	2,923.05	3,54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3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4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6	0.19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7.70	1,765.20	2,841.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51	4,412.17	2,697.96

注：上表中涉及“每股”指标均以股本 9,000 万股作为计算分母。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年度	29.93%	0.618	0.618
	2015年度	16.88%		
	2014年度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	28.40%	0.586	0.586
	2015年度	42.20%		
	2014年度	35.6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募集资金用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
目、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培训支持和市
场推广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本公司将金额为230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获得期限为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4月12
日、借款年利率4.35%的短期借款207万元。

2、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编号：0020000070-2016年九龙（抵）字0032号），约定以本公司拥有
的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E19-04A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公司
与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本
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6,308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
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0020000070-2016年（九龙）字00194号），约定由工商银行北京九
龙山支行向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建设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
基准利率加0.45%，本公司以项目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在本公
司取得项目房产证后，自贷款发放18个月内办理厂房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其配偶姚京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简军、姚京以其个人全部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美客科技与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爱美客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以本公司销售收入为上述借款提供还款保障，并将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96219000165201）作为监管账户，监管期限自2017年1月5日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为止。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办妥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手续。

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073.21	25.86%	11,181.75	48.84%	7,512.41
减：营业成本	1,802.27	85.51%	971.50	106.10%	471.38
税金及附加	235.32	15.74%	203.32	49.17%	136.30
销售费用	2,965.45	6.36%	2,788.11	67.98%	1,659.80
管理费用	3,160.37	-31.29%	4,599.40	136.09%	1,948.15
财务费用	-42.95	10.71%	-38.80	12.10%	-34.61

资产减值损失	-68.38	-162.63%	109.17	56.08%	6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9.50	6.16%	169.08	267.69%	45.98
营业利润	6,200.62	128.12%	2,718.11	-17.82%	3,307.42
加：营业外收入	144.24	121.08%	65.25	-47.44%	124.14
减：营业外支出	0.79	-88.65%	6.96	1597.56%	0.41
利润总额	6,344.08	128.50%	2,776.40	-19.08%	3,431.15
减：所得税费用	1,033.54	2.21%	1,011.20	71.62%	589.21
净利润	5,310.53	200.85%	1,765.20	-37.89%	2,841.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70	202.38%	1,765.20	-37.89%	2,841.94
少数股东损益	-27.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5,310.53	200.85%	1,765.20	-37.89%	2,84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2.41 万元、11,181.75 万元和 14,073.21 万元，2015 年、2016 年较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84%、25.8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24.31%和 44.0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7.83%、15.79%和 37.7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073.21	100.00%	11,181.75	100.00%	7,51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247.43	44.39%	4,630.14	41.41%	2,348.04	31.26%
华北地区	2,045.79	14.54%	2,644.91	23.65%	2,898.20	38.58%
华南地区	1,439.13	10.23%	1,096.51	9.81%	804.89	10.71%
华中地区	1,377.88	9.79%	857.01	7.66%	472.24	6.29%
西南地区	1,293.08	9.19%	858.31	7.68%	323.58	4.31%
西北地区	1,014.98	7.21%	764.40	6.84%	392.34	5.22%
东北地区	654.91	4.65%	330.46	2.96%	273.13	3.64%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北地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华东和华北地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3%、65.06%和 58.93%，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征形成的原因：①华东和华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医疗美容市场发展迅速，消费观念较为成熟，大型美容医疗机构相对集中；②公司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市场推广力度较强。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386.42	16.96%	4,685.63	41.90%	5,139.58	68.4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	1,348.68	9.58%	2,766.31	24.74%	2,296.96	30.58%

维素凝胶（宝尼达）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10,171.22	72.27%	3,298.54	29.50%	-	
其他	166.89	1.19%	431.27	3.86%	75.87	1.01%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逸美、宝尼达和爱芙莱三款产品，为了配合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同时经营面膜、手持式注射枪等相关配套产品。

逸美是国内首款获 CFDA 认证的国产面部皮肤褶皱修复产品，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 CFDA 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逸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1%、41.90% 和 16.96%。

宝尼达是含 PVA 微球针对褶皱皮肤修复的注射材料，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 CFDA 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宝尼达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8%、24.74% 和 9.58%。

爱芙莱于 2015 年 4 月取得 CFDA 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 和 72.27%。

报告期内，逸美和宝尼达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爱芙莱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爱芙莱在产品中添加利多卡因，具有舒缓减痛作用，适应国际上的发展趋势，提升了消费者的体验，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且产品性价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爱芙莱产品的推广力度较大，因此销售数量持续增长，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实际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612.01	89.62%	9,519.91	85.14%	4,880.51	64.97%
经销模式	1,461.20	10.38%	1,661.83	14.86%	2,631.90	35.03%

合计	14,073.21	100%	11,181.75	100%	7,512.41	100%
----	-----------	------	-----------	------	----------	------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对市场的控制力，同时能够保证公司制定的产品价格政策在市场上得到有效执行，有助于维护公司产品的价格体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3%、14.86%和10.38%，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3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了江夏逸美全部股权，使得经销模式销售比例进一步降低。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销售在季度间较为均衡。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386.42	-49.07%	4,685.63	-8.83%	5,139.58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1,348.68	-51.25%	2,766.31	20.43%	2,296.96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美莱）	10,171.22	208.36%	3,298.54		
合计	13,906.32	29.36%	10,750.48	44.56%	7,436.5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56	-50.96%	5.22	0.19%	5.2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0.53	-50.93%	1.08	18.68%	0.91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27.64	294.86%	7.00		
合计	30.73	131.05%	13.30	116.97%	6.1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931.76	3.87%	897.01	-8.99%	985.59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2,530.37	-1.62%	2,572.11	2.44%	2,510.89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368.01	-21.87%	471.04		

公司产品逸美的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8.83%，主要是由于其销售单价降低 8.99%，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该产品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减少 49.07%，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数量下降 50.96%。报告期内逸美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推爱芙莱，降低了对逸美的推广力度。

公司产品宝尼达的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0.43%，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数量增加 18.68%；该产品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1.25%，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数量减少 50.44%。2016 年宝尼达销售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有：①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宝尼达产品定位，销售单价与国外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相同，价格较稳定，处于较高水平；②公司在营销资源的投入上相对有限，广告和学术推广力度较小。

公司产品爱芙莱的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加 208.36%，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294.86%，同时其销售单价下降 21.87%。2016 年爱芙莱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爱芙莱在产品中添加利多卡因，具有舒缓减痛作用，适应国际上的发展趋势，提升了消费者的体验，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对爱芙莱产品的推广力度较大、产品性价比较高，因此销售数量持续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02.27	100%	971.50	100%	471.3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0%	-	0%	-	0%
合计	1,802.27	100%	971.50	100%	471.38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91.05	16.15%	360.43	37.10%	383.12	81.28%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23.85	1.32%	69.91	7.20%	74.01	15.70%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1,428.15	79.24%	450.06	46.33%	-	
其他	59.22	3.29%	91.10	9.38%	14.25	3.02%
合计	1,802.27	100%	971.50	100%	471.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逸美、宝尼达和爱芙莱，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98%、90.62%和96.71%。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因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因素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2.50	51.74%	417.16	42.94%	213.25	45.24%
直接人工	510.22	28.31%	274.94	28.30%	132.18	28.04%
制造费用	359.55	19.95%	279.40	28.76%	125.95	26.72%
合计	1,802.27	100%	971.50	100%	471.38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职工薪酬以及能源、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24%、42.94%、51.7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直接材料以透明质酸钠和其他配制原料、预灌封注射器和专用注射针头、包装材料为主。2016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产量的迅速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04%、28.30%和28.31%。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等。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制造费用主要是房租、固定资产折旧、能源等间接成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72%、28.76%、19.95%，由于产量的大幅增长，2016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073.21	25.86%	11,181.75	48.84%	7,512.41
主营业务成本	1,802.27	85.51%	971.50	106.10%	471.3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大幅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爱芙莱销量大幅增长。2015、2016 年爱芙莱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为 46.33%、79.24%。爱芙莱销量的大幅上升导致 2015、2016 年直接材料较上年增长 95.62%、123.54%、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108%、85.58%、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121.83%、28.69%。

（四）期间费用及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65.45	21.07%	2,788.11	24.93%	1,659.80	22.09%
管理费用	3,160.37	22.46%	4,599.40	41.13%	1,948.15	25.93%
财务费用	-42.95	-0.31%	-38.80	-0.35%	-34.61	-0.46%
合计	6,082.86	43.22%	7,348.72	65.72%	3,573.34	47.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7%、65.72%、43.22%，扣除 2015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对期间费用的影响，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7%、40.33%、43.22%，期间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人工费	1,363.95	45.99%	1,020.74	36.61%	714.10	43.02%
差旅交通费	384.26	12.96%	384.43	13.79%	351.78	21.19%
广告宣传费	343.97	11.60%	300.31	10.77%	139.03	8.38%
销售促进费	169.42	5.71%	106.13	3.81%	65.85	3.97%
会议费	243.79	8.22%	221.30	7.94%	63.03	3.80%
业务招待费	226.59	7.64%	158.71	5.69%	156.55	9.43%
办公费	40.79	1.38%	42.74	1.53%	59.45	3.58%
快递费	44.61	1.50%	26.82	0.96%	15.41	0.93%
股权激励			392.37	14.07%		
其他	148.09	4.99%	134.56	4.83%	94.60	5.70%
合计	2,965.45	100.00%	2,788.11	100.00%	1,65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差旅交通费、广告宣传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2.59%、61.17%、70.55%，扣除 2015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72.59%、71.19%、70.55%，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工费	1,363.95	33.62%	1,020.74	42.94%	714.10
差旅交通费	384.26	-0.04%	384.43	9.28%	351.78
广告宣传费	343.97	14.54%	300.31	116.00%	139.03
销售促进费	169.42	59.63%	106.13	61.17%	65.85
会议费	243.79	10.16%	221.30	251.08%	63.03
业务招待费	226.59	42.76%	158.71	1.39%	156.55
办公费	40.79	-4.57%	42.74	-28.11%	59.45
快递费	44.61	66.31%	26.82	74.04%	15.41

股权激励	-	-100.00%	392.37		
其他	148.09	10.05%	134.56	42.24%	94.60
合计	2,965.45	6.36%	2,788.11	67.98%	1,659.80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工费分别为 714.10 万元、1,020.74 万元、1,363.9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2.94% 和 33.62%，销售人工费的增长基本与收入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广告宣传费和会议费主要是公司进行新品推介、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发生的广告制作、宣传资料印制、制作和会议费用等。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和会议费合计分别为 202.06 万元、521.61 万元、587.7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8.15% 和 12.68%，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为推广新产品爱芙莱而发生的广告宣传和会议费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促进费分别为 65.85 万元、106.13 万元、169.42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提高 61.17% 和 59.63%，伴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爱芙莱上市，营销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强，销售促进费用也相应增加。

快递费主要是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快递费分别为 15.41 万元、26.82 万元、44.6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提高 74.10% 和 66.3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快递费用也相应提高。

差旅交通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的出差费用。报告期内，差旅交通费为 351.78 万元、384.43 万元、384.26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由于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属地化管理，销售人员分布在客户所在地，以利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公司 2015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销售费用 392.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情况”。

（3）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冠昊生物	34.81%	29.90%	31.58%
景峰医药	47.09%	49.67%	55.40%
正海生物	42.49%	37.72%	39.41%
平均值	41.46%	39.10%	42.13%
本公司	21.07%	24.93%	22.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较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综合解决服务方案等措施开拓和维护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在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时编制销售费用预算，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研发费用	1,307.59	41.37%	572.83	12.45%	442.76	22.73%
房租物业费用	344.43	10.90%	237.92	5.17%	215.18	11.05%
人工费	988.79	31.29%	896.36	19.49%	908.54	46.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71	5.84%	79.41	1.73%	31.41	1.61%
办公费	70.88	2.24%	67.76	1.47%	81.19	4.17%
差旅交通费	49.44	1.56%	59.93	1.30%	66.59	3.42%
会议费	25.15	0.80%	34.73	0.76%	43.86	2.25%
业务招待费	91.87	2.91%	59.56	1.30%	35.52	1.82%
股权激励			2,446.26	53.19%		
其他	97.51	3.09%	144.63	3.14%	123.09	6.32%
合计	3,160.37	100.00%	4,599.40	100.00%	1,94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用和人工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80.41%、37.12%、83.56%，扣除 2015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80.41%、

79.28%、83.56%，2014年、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占比略有上升。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	1,307.59	128.27%	572.83	29.38%	442.76
房租物业费用	344.43	44.77%	237.92	10.57%	215.18
人工费	988.79	10.31%	896.36	-1.34%	908.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71	132.60%	79.41	152.84%	31.41
办公费	70.88	4.61%	67.76	-16.54%	81.19
差旅交通费	49.44	-17.51%	59.93	-10.00%	66.59
会议费	25.15	-27.59%	34.73	-20.81%	43.86
业务招待费	91.87	54.23%	59.56	67.68%	35.52
股权激励			2,446.26		
其他	97.51	-32.58%	144.63	17.49%	123.09
合计	3,160.37	-31.29%	4,599.40	136.09%	1,948.15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442.76万元、572.83万元、1,307.59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9.38%和128.27%。2016年研发费用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在研项目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研发经费的投入，并增加研发人员，使得研发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物业费用分别为215.18万元、237.92万元、344.43万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0.57%和44.77%。2016年增长率较高主要系租赁面积增加和房屋租金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工费分别为908.54万元、896.36万元、988.7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人工费波动较小。

公司2015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2,446.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情况”。

(3) 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冠昊生物	17.80%	23.90%	32.19%
景峰医药	10.81%	10.74%	11.41%
正海生物	21.30%	25.33%	22.87%
平均值	16.64%	19.99%	22.16%
本公司	22.46%	41.13%	25.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5.93%、41.13%（扣除股权激励的影响后为 19.26%）、22.46%，扣除股权激励影响后较为平稳，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景峰医药营业收入规模远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可比性不强；报告期内冠昊生物与正海生物的营收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两者相近。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128.27%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0.17	-	-
减：利息收入	45.52	40.26	36.48
汇兑收益	-	-	-
其他	2.40	1.46	1.87
合计	-42.95	-38.80	-34.6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61 万元、-38.80 万元和-42.95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0.35%和-0.31%，占比较低。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2	96.61	66.04
教育费附加	58.91	52.11	3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8	34.74	24.72
其他	28.91	19.87	8.46
合计	235.32	203.32	136.30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49.18%，主要系 2015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使得缴纳的增值税增多，相应的附加税随之上升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5.97	27.99	37.89
存货跌价损失	47.59	81.19	32.06
合计	-68.38	109.17	69.95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62.63%，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回对北京非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导致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56.08% 系 2015 年末过期的产品较多，相应计提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币基金收益	53.64	72.50	43.2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5.86	96.58	2.75
合计	179.50	169.08	45.98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系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67.73%，主要系 2015 年度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2.08	65.19	122.00
违约金	95.80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其他	6.37	0.06	2.14
合计	144.24	65.25	124.1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3	6.60	0.01
对外捐赠	0.36	0.36	0.36
其他	0.20		0.05
合计	0.79	6.96	0.41

2016 年度，公司违约金收入 95.8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与诺维信（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订立了《供货合同》，因对方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停止相关产品生产。经双方协商，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终止协议，诺维信（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9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的补偿，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昌政发[2013]4 号	3.6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资金	昌政发[2013]4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返还	财税[2011]100 号； 昌 国 税 软 字 [2015]201506300800	8.48	与收益相关

期间	补助项目	补贴文号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55号		
	合计		42.08	
2015年度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地方）	京财文[2006]3101号	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	国科发计[2012]778号	2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京知局[2014]178号	2.19	与收益相关
	医用修饰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凝胶的临床研究项目	无	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19	
2014年度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地方）	京财文[2006]3101号	2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	国科发计[2012]778号	56.00	与收益相关
	医用修饰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凝胶的临床研究项目	无	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00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利润	6,200.62	128.12%	2,718.11	-17.82%	3,307.42
利润总额	6,344.08	128.50%	2,776.40	-19.08%	3,431.15
净利润	5,310.53	200.85%	1,765.20	-37.89%	2,84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70	202.38%	1,765.20	-37.89%	2,84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97.90% 和 97.74%，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相应增长，

扣除股权激励对 2015 年利润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2.00% 和 15.35%。

2、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073.21	100.00%	11,181.75	100.00%	7,512.41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02.27	12.81%	971.50	8.69%	471.38	6.27%
税金及附加	235.32	1.67%	203.32	1.82%	136.30	1.81%
销售费用	2,965.45	21.07%	2,788.11	24.93%	1,659.80	22.09%
管理费用	3,160.37	22.46%	4,599.40	41.13%	1,948.15	25.93%
财务费用	-42.95	-0.31%	-38.80	-0.35%	-34.61	-0.46%
资产减值损失	-68.38	-0.49%	109.17	0.98%	69.95	0.93%
加：投资收益	179.50	1.28%	169.08	1.51%	45.98	0.61%
营业利润	6,200.62	44.06%	2,718.11	24.31%	3,307.42	44.03%
加：营业外收入	144.24	1.02%	65.25	0.58%	124.14	1.65%
减：营业外支出	0.79	0.01%	6.96	0.06%	0.41	0.01%
利润总额	6,344.08	45.08%	2,776.40	24.83%	3,431.15	45.67%
所得税费用	1,033.54	7.34%	1,011.20	9.04%	589.21	7.84%
净利润	5,310.53	37.74%	1,765.20	15.79%	2,841.94	37.83%

(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041.02 万元、10,210.25 万元和 12,270.94 万元。

(2) 期间费用是除主营业务毛利以外对公司利润影响的第二大因素，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7%、65.72% 和 43.22%，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少，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4) 公司最近三年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很小，对利润

影响很小。

（5）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4.14万元、65.25万元和144.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0.58%和1.02%，占比较低，公司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12,270.94	100%	10,210.25	100%	7,041.02	100%
其他业务毛利额	-	-	-	-	-	-
综合毛利额	12,270.94	100%	10,210.25	100%	7,041.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综合毛利额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全部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2,095.36	17.08%	4,325.20	42.36%	4,756.46	67.55%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1,324.83	10.80%	2,696.40	26.41%	2,222.95	31.57%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8,743.07	71.25%	2,848.48	27.90%		

其他	107.67	0.88%	340.17	3.33%	61.62	0.88%
合计	12,270.94	100%	10,210.25	100%	7,041.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逸美、宝尼达和爱芙莱三种主要产品。2015 年度，逸美和宝尼达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合计为 68.77%，爱芙莱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为 27.90%；2016 年度，爱芙莱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为 71.25%，逸美和宝尼达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合计为 27.8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在年度间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19%	91.31%	93.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综合毛利率	87.19%	91.31%	93.7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73%、91.31%和 87.19%，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中，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均为 100%，故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87.80%	16.96%	92.31%	41.90%	92.55%	68.41%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98.23%	9.58%	97.47%	24.74%	96.78%	30.58%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85.96%	72.27%	86.36%	29.50%	-	-

其他	64.52%	1.19%	78.88%	3.86%	81.21%	1.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19%		91.31%		93.73%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41%，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爱芙莱上市，该产品由于产品特性与市场定位上的原因，在销售定价上低于逸美和宝尼达，使得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12%，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爱芙莱进行重点推广，产品市场反响较好，销量增加使得爱芙莱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大幅增加，但由于该产品毛利率相对逸美和宝尼达偏低，从而降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87.80%	-4.50%	92.31%	-0.24%	92.55%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98.23%	0.76%	97.47%	0.69%	96.78%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85.96%	-0.40%	86.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逸美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24%，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4.50%；宝尼达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爱芙莱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0.40%。

3、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冠昊生物	78.13%	81.92%	88.38%

景峰医药	78.82%	81.15%	85.23%
正海生物	92.79%	94.02%	93.90%
平均值	83.25%	85.70%	89.17%
本公司	87.19%	91.31%	93.7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七）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提高或降低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7	101.28	-101.28	-202.57
	变动后净利润	5,524.67	5,423.39	5,220.82	5,119.54
	净利润变动幅度	3.81%	1.90%	-1.90%	-3.81%
	敏感系数	0.38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对净利润的影响	114.92	57.46	-57.46	-114.92
	变动后净利润	5,437.02	5,379.56	5,264.65	5,207.19
	净利润变动幅度	2.16%	1.08%	-1.08%	-2.16%
	敏感系数	0.22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对净利润的影响	865.24	432.62	-432.62	-865.24
	变动后净利润	6,187.34	5,754.72	4,889.49	4,456.87
	净利润变动幅度	16.26%	8.13%	-8.13%	-16.26%
	敏感系数	1.63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爱芙莱 2016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28%，占比较高，同时产品毛利率也较高，由上表可知，净利润对爱芙莱销售单价变动较为敏感。

2、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提高或降低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销量变动幅度			
		+10%	+5%	-5%	-10%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逸美）	对净利润的影响	178.11	89.05	-89.05	-178.11
	变动后净利润	5,488.64	5,399.59	5,221.48	5,132.43
	净利润变动幅度	3.35%	1.68%	-1.68%	-3.35%
	敏感系数	0.34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达）	对净利润的影响	112.61	56.31	-56.31	-112.61
	变动后净利润	5,423.15	5,366.84	5,254.23	5,197.92
	净利润变动幅度	2.12%	1.06%	-1.06%	-2.12%
	敏感系数	0.21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3.16	371.58	-371.58	-743.16
	变动后净利润	6,053.69	5,682.11	4,938.95	4,567.37
	净利润变动幅度	13.99%	7.00%	-7.00%	-13.99%
	敏感系数	1.40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爱芙莱 2016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28%，占比较高，同时产品毛利率也较高，由上表可知，净利润对爱芙莱销售数量变动较为敏感。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透明质酸钠和其他配制原料、预灌封注射器和专用注射针头、包装材料三大类。因此，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上述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与降低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对净利润的影响	-24.71	-12.36	12.36	24.71
	变动后净利润	5,297.39	5,309.75	5,334.46	5,346.82
	净利润变动幅度	-0.46%	-0.23%	0.23%	0.46%
	敏感系数	-0.05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宝尼）	对净利润的影响	-2.17	-1.09	1.09	2.17
	变动后净利润	5,319.93	5,321.02	5,323.19	5,324.28
	净利润变动幅度	-0.04%	-0.02%	0.02%	0.04%
	敏感系数	0.00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爱芙莱）	对净利润的影响	-122.96	-61.48	61.48	122.96
	变动后净利润	5,199.15	5,260.63	5,383.58	5,445.06
	净利润变动幅度	-2.31%	-1.16%	1.16%	2.31%
	敏感系数	-0.23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由上表可知，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3	-6.60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8	65.19	12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4	72.50	43.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5.86	96.58	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1	-0.30	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38.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2.95	-2,611.27	169.71
利润总额	6,344.08	2,776.40	3,431.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9%	-94.05%	4.9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69.71 万元、-2,611.27 万元、322.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94.05%、5.09%，2015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费用-2,838.63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用修饰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纤维凝胶的临床研究项目	无	-	30.00	45.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	国科发计[2012]778 号	-	24.00	56.00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地方）	京财文[2006]3101 号	-	9.00	21.00
专利资助	京知局[2014]178 号	-	2.19	-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	昌政发[2013]4 号	3.60	-	-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资金	昌政发[2013]4 号	30.00	-	-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返还	财税[2011]100 号；昌国税软字[2015]20150630080055 号	8.48	-	-
合计		42.08	65.19	122.00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各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其他增加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增值税	2016 年度	154.04	1,844.19	-6.20	2,045.87	-53.84
	2015 年度	191.22	1,742.49	-	1,794.73	138.99
	2014 年度	109.23	1,186.68	-	1,154.00	141.91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	338.48	1,035.43	28.50	1,174.48	227.93
	2015 年度	336.63	885.07	-	883.23	338.48
	2014 年度	303.05	611.13	-	577.54	336.6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344.08	2,776.40	3,431.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1.61	416.46	51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1	-16.34	-10.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9.82	-13.58	-1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8.07	168.16	104.95
股权激励计入成本费用的影响	-	456.50	-
诺博特生物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6	-	-
云中阅美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7	-	-
所得税费用	1,033.54	1,011.20	589.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9.21 万元、1,011.20 万元、1,033.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7%、36.42%、16.29%。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爱美客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江夏逸美、云中阅美 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是由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子公司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利润及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报告期内，随公司利润水平的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应变动。

3、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60.93	591.08	402.22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	39.82	13.58	19.59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返还	8.48	-	-
合计	709.23	604.66	421.8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1.18%	21.78%	12.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21.81 万元、604.66 万元、709.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9%、21.78%、11.18%。

4、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十）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的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新产品注册风险、产品集中的风险、经营资质续期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业务资质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

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并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1,091.58	67.20%	14,029.03	81.26%	8,129.93	7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4.00	32.80%	3,235.26	18.74%	2,398.96	22.78%
资产总计	31,385.58	100.00%	17,264.29	100.00%	10,52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28.89 万元、17,264.29 万元和 31,385.5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3.9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81.79%，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2%、81.26%、67.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8%、18.74%、32.80%。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的主要特点。作为生产性企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公司 2016 年度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较高，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599.30	73.96%	4,938.75	35.20%	3,201.65	3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43	10.30%	2,115.73	15.08%	2,043.23	25.13%
应收账款	524.92	2.49%	399.94	2.85%	345.53	4.25%
预付款项	139.42	0.66%	281.64	2.01%	223.64	2.75%
其他应收款	196.23	0.93%	368.53	2.63%	406.45	5.00%
存货	1,606.08	7.61%	724.45	5.16%	509.42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9	0.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6.01	3.92%	5,200.00	37.07%	1,400.00	17.22%
流动资产合计	21,091.58	100.00%	14,029.03	100.00%	8,129.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现金流量与销售基本保持同步，符合公司业务特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73%、87.35%和 88.17%。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27	0.03%	3.12	0.06%	30.96	0.97%
银行存款	15,364.03	98.49%	4,935.63	99.94%	3,170.69	99.03%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	1.47%	-	-	-	-
合计	15,599.30	100.00%	4,938.75	100.00%	3,20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01.65 万元、4,938.75 万元、15,599.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8%、35.20%、73.96%。公司货币资金均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持有。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60.5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九州通、刘兆年于 2016 年 10 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 5,782.5540 万元、同时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增多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型基金	2,171.43	2,115.73	2,043.23
合计	2,171.43	2,115.73	2,043.2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4.92	399.94	345.53
较期初增幅	31.25%	15.74%	-
营业收入	14,073.21	11,181.75	7,512.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9%	2.85%	4.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58%	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53 万元、399.94 万元和 52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2.85%和 2.49%，占比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3.58%和 3.7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5	9.94%	29.02	50.00%	29.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77	90.06%	29.87	5.68%	495.90
其中：账龄组合	525.77	90.06%	29.87	5.68%	495.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3.82	100%	58.90	10.09%	524.9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34	100.00%	21.40	5.08%	399.94
其中：账龄组合	421.34	100.00%	21.40	5.08%	39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1.34	100%	21.40	5.08%	399.9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80	100.00%	18.26	5.02%	345.53
其中：账龄组合	363.80	100.00%	18.26	5.02%	34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3.80	100%	18.26	5.02%	345.53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武警总医院应收账款余额为58.05万元,根据预计可回收情况,按余额的50%

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单位余额因单独测试无减值情形，故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汇同类似账龄风险特征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5.50	5.00%	23.28	442.23
1至2年	54.56	10.00%	5.46	49.11
2至3年	5.70	20.00%	1.14	4.56
合计	525.77		29.87	495.9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7.54	5.00%	20.88	396.66
1至2年	2.34	10.00%	0.23	2.11
2至3年	1.46	20.00%	0.29	1.17
合计	421.34		21.40	399.9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2.33	5.00%	18.12	344.22
1至2年	1.46	10.00%	0.15	1.32
合计	363.80		18.26	345.5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99.60%、99.10%、88.54%，账龄结构合理，由于2016年3月公司收购了江夏逸美全部股权，江夏逸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造成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比例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江夏逸美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和知名医疗机构，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到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政策较为稳健。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西京医院	非关联方	200.04	34.26%
	南京康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	11.24%
	上海康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	10.02%
	武警总医院	非关联方	58.05	9.94%
	空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42.62	7.30%
	合计		424.84	72.76%
2015 年度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81	59.53%
	南京康美整形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65.18	15.47%
	北京市帝思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0	3.16%
	温州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60	2.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1.03	2.62%
	合计		352.92	83.77%
2014 年度	北京江夏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5.31	61.93%
	乌鲁木齐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	6.86%
	北京华夏医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诊所	非关联方	22.80	6.2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06	4.69%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非关联方	9.20	2.53%
	合计		299.31	82.28%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租金和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3.64 万元、281.64 万元和 13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2.01%、0.66%，随着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2.53	87.88%	226.45	80.40%	212.41	94.98%
1至2年	14.75	10.58%	54.19	19.24%	10.23	4.57%
2至3年	1.15	0.82%	-	-	-	-
3年以上	1.00	0.72%	1.00	0.36%	1.00	0.45%
合计	139.42	100.00%	281.64	100.00%	223.64	100.00%

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金额较小。预付款项结算对象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故公司预付款项的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06.45万元、368.53万元和196.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2.63%和0.9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56	100.00%	10.33	100.00%	196.23
其中：账龄组合	19.76	9.57%	0.99	9.57%	18.77
余额百分比组合	186.80	90.43%	9.34	90.43%	17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6.56	100.00%	10.33	100.00%	196.2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87	100.00%	98.34	100.00%	368.53
其中：账龄组合	313.24	67.09%	90.66	92.19%	222.57
余额百分比组合	153.64	32.91%	7.68	7.81%	14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6.87	100.00%	98.34	100.00%	368.5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95	100.00%	73.50	100.00%	406.45
其中：账龄组合	320.17	66.71%	65.51	89.13%	254.66
余额百分比组合	159.78	33.29%	7.99	10.87%	15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9.95	100.00%	73.50	100.00%	406.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76	0.99	5.00%	18.77
合计	19.76	0.99	5.00%	18.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4	0.66	5.00%	12.57
3至4年	300.00	90.00	30.00%	210.00
合计	313.24	90.66	28.94%	222.5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17	0.51	5.00%	9.66
2至3年	300.00	60.00	20.00%	240.00
4至5年	10.00	5.00	50.00%	5.00
合计	320.17	65.51	20.46%	254.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16年度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10	备注1	47.01%	4.85	房租押金
	索永春-备注2	33.45	1年以内	16.19%	1.67	暂借备用金
	杜培-备注3	20.00	2-3年	9.68%	1.00	员工借款
	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9.27	备注4	4.49%	0.46	物业押金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95	1-2年	2.88%	0.30	押金
	合计	165.77		80.25%	8.28	
2015年度	北京非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3-4年	64.26%	90.00	资金往来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19	备注5	16.75%	3.91	押金
	尹永磊	20.30	1年以内	4.35%	1.02	员工借款
	杜培	20.00	1-2年	4.28%	1.00	员工借款
	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8.56	1年以内	1.83%	0.43	押金
	合计	427.05		91.47%	96.35	
2014年度	北京非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3年	62.51%	60.00	资金往来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24	备注6	12.55%	3.01	押金
	冯瑞瑞	48.02	1年以内	10.01%	2.40	员工借款
	简军	25.40	备注7	5.29%	5.77	暂借款
	杜培	20.00	1年以内	4.17%	1.00	员工借款
	合计	453.66		94.53%	72.18	

备注1：账龄一年以内 14.63 万元，1-2 年 17.94 万元，2-3 年 15.35 万元，3 年以上 49.17

元。

备注 2：款项性质员工借款 20 万元，备用金 13.45 万元。

备注 3：杜培暂借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归还。

备注 4：账龄 1 年以内 1.30 万元，1-2 年 7.26 万元，3 年以上 0.71 万元。

备注 5：账龄 1 年以内 19.91 万元，1-2 年 15.35 万元，2-3 年 42.93 万元。

备注 6：1 年以内 15.35 万元，1-2 年 44.89 万元。

备注 7：1 年以内 15.40 万元，4-5 年 1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72.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北京非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300.00 万元清偿所致。

（5）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5.88	54.54%	365.10	50.40%	166.37	32.66%
在产品	131.92	8.21%	123.70	17.07%	72.63	14.26%
库存商品	513.33	31.96%	161.96	22.36%	266.33	52.28%
发出商品	67.77	4.22%	72.98	10.07%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17	1.07%	0.72	0.10%	4.10	0.80%
合计	1,606.08	100%	724.45	100%	509.42	1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7.61%		5.16%		6.27%
占总资产比重		5.12%		4.20%		4.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项目金额占比波动较小，存货主要集中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215.02 万元，增长 42.21%，主要原因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期末的库存储备；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881.63 万元，增长 121.70%，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公司计划新上市产品嗨体和逸美一加一，需要采购原材料，公司在 2016 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库存商品安全库存的金额和数量也相应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化车间改造	5.28	-	-
租赁厂房装修	22.91	-	-
合计	28.19	-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0.00 万元、5,200.00 万元和 826.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2%、37.07%和 3.92%。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6.01	-	-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5,200.00	1,400.00
合计	826.01	5,200.00	1,4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现金资产的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了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47.32	10.17%	922.64	28.52%	330.64	13.78%
在建工程	7,306.39	70.98%	1,095.45	33.86%	560.92	23.38%
无形资产	894.63	8.69%	887.16	27.42%	902.94	37.64%
商誉	198.01	1.92%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	-	58.47	1.81%	53.62	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5	2.41%	228.96	7.08%	355.08	1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61	5.82%	42.59	1.32%	195.78	8.16%
合计	10,294.00	100%	3,235.26	100%	2,398.96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30.64万元、922.64万元和1,047.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8%、28.52%和10.1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1,129.97	964.23	92.07%	85.33%
运输运输	4-10	103.81	22.99	2.19%	22.14%
其他设备	3-10	144.72	60.10	5.74%	41.53%
合计		1,378.50	1,047.32	100.00%	75.97%

截止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5.97%，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50	1,115.80	468.66
其中：机器设备	1,129.97	921.99	307.63
运输设备	103.81	85.00	85.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144.72	108.81	76.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19	193.16	138.02
其中：机器设备	165.74	68.53	37.94
运输设备	80.82	80.75	69.34
其他设备	84.62	43.88	30.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47.32	922.64	330.64
其中：机器设备	964.23	853.47	269.70
运输设备	22.99	4.25	15.66
其他设备	60.10	64.92	4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47.32	922.64	330.64
其中：机器设备	964.23	853.47	269.70
运输设备	22.99	4.25	15.66
其他设备	60.10	64.92	45.28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592.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采购了自动化灌装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报废情况，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厂房及生产线建设	7,306.39	1,095.45	162.85
B+S 预冲式注射器灌 装加塞机	-	-	398.07
合计	7,306.39	1,095.45	56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560.92万元、1,095.45万元、7,306.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8%、33.86%、70.9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支付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厂房及生产线建设进度款逐步增多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902.94 万元、887.16 万元、894.6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37.64%、27.42%、8.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1.28	937.29	932.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3.14	913.14	913.14
软件	68.14	24.15	1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65	50.14	29.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88	42.61	24.35
软件	25.78	7.52	5.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4.63	887.16	90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2.26	870.53	888.79
软件	42.37	16.63	1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4.63	887.16	90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2.26	870.53	888.79
软件	42.37	16.63	14.1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宗地面积 13,112.8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全部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4）商誉

2016年年末，公司商誉金额为198.01万元。商誉系公司2016年1月及3月完成对云中阅美和江夏逸美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云中阅美	江夏逸美
现金	15.00	85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	8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65	655.35
商誉	3.35	194.6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3.62万元、58.47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1.81%、0.0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改造	-	-	53.62
净化车间改造	-	10.55	-
租赁厂房装修	-	47.92	-
合计	-	58.47	53.62

2016年度，公司净化车间改造和租赁厂房装修摊销期限不足12个月，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36	22.26	206.84	33.66	123.82	20.71
递延收益	911.20	136.68	808.00	121.20	808.00	121.20
存货（未实现利润）	286.87	71.72	296.40	74.10	852.66	213.17
未弥补亏损	69.56	17.39	-	-	-	-
合计	1,369.99	248.05	1,311.23	228.96	1,784.48	35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08 万元、228.96 万元、248.0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7.08%、2.4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存货未实现利润的抵消、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5.78 万元、42.59 万元、599.6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1.32%、5.8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4.80	-	-
预付设备款	564.80	30.56	195.78
预付软件款	-	12.03	-
合计	599.61	42.59	195.78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8.25%，主要系 2015 年结算 B+S 预冲式注射器灌装加塞机预付款项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07.90%，主要系马坊厂区建设以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25.01	81.16%	1,290.00	61.49%	915.07	53.11%
非流动负债	911.20	18.84%	808.00	38.51%	808.00	46.89%
负债总计	4,836.21	100.00%	2,098.00	100.00%	1,72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723.07万元、2,098.00万元、4,836.21万元，公司负债总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74.93万元，增长21.76%，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2,738.21万元，增长130.51%。公司的负债总额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11%、61.49%、81.16%。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7.00	5.27%	-	-	-	-
应付账款	2,344.35	59.73%	82.68	6.41%	13.37	1.46%
预收款项	418.59	10.66%	338.93	26.27%	55.63	6.08%
应付职工薪酬	521.48	13.29%	253.02	19.61%	196.47	21.47%
应交税费	334.38	8.52%	519.73	40.29%	513.37	56.10%
应付利息	0.17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99.04	2.52%	95.65	7.41%	136.23	14.89%
合计	3,925.01	100.00%	1,290.00	100%	915.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的偿付较为及时，公司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财务风险较低。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7.00	-	-
合计	207.00	-	-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16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07.00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37万元、82.68万元、2,344.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6%、6.41%、59.7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目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70.03	73.12	9.98
应付工程款	1,645.77	-	-
应付设备款	190.55	5.50	1.72
其他费用	38.00	4.06	1.66
合计	2,344.35	82.68	13.37

应付账款2016年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735.52%，主要系2016年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18.33%，主要系2015年末采购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灌封注射器尚未付款所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3 万元、338.93 万元、41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26.27%、10.66%。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18.59	338.93	55.63
合计	418.59	338.93	55.63

预收款项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50%，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09.2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增多期末尚未交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6.47 万元、253.02 万元、521.4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7%、19.61%、13.29%。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年度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1.48	253.02	196.47
合计	521.48	253.02	196.4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10%，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13.37 万元、519.73 万元、334.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0%、40.29%、8.52%。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17	138.99	14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	10.55	12.37
教育费附加	2.55	5.29	7.02
企业所得税	227.93	338.48	336.63
个人所得税	24.09	14.26	10.75
营业税	-	8.6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	3.53	4.68
合计	334.38	519.73	513.37

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5.66%，主要系 2016 年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增多进而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0.17	-	-
合计	0.17	-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23 万元、95.65 万元、99.0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9%、7.41%、2.5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押金、保证金和应付员工的差旅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租	2.41	2.67	5.12
押金/保证金	76.12	76.82	131.01
个人报销款	20.52	16.16	0.10
合计	99.04	95.65	136.2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是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08.00	808.00	808.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3.20	-	-
合计	911.20	808.00	808.00

（1）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补助款 808.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设备的购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备购置已完成，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所购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本公司作为牵头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吉林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共同研发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研发起止时间：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本公司承担子课题-颌面整形软组织高稳定性充填材料制备技术研究。专项经费合计 484 万元，455.1 万元用于课题一般费用支出，剩余 28.9 万元用于购买相关研发仪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拨款 302 万元，

并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将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款项 198.80 万元予以拨付，其中：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60.4 万元，北京大学 57.38 万元，吉林大学 65.92 万元，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15.1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费用支出以及所购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债务包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521.48 万元和应付个人报销款 20.52 万元。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5、对关联方债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应付北京江夏爱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证金 3 万元以外，本公司无对关联方其他债务情况。

6、未偿还逾期债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偿还逾期债务。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	1,176.50	1,000.00
资本公积	13,969.36	4,559.05	140.29
盈余公积	402.46	588.25	500.00
未分配利润	2,914.72	8,842.48	7,16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6.54	15,166.28	8,805.82
少数股东权益	262.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9.37	15,166.28	8,805.82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简军	4,077.51	560.00	560.00
汤胜河	145.63	20.00	20.00
苑丰	655.31	90.00	90.00
石毅峰	582.50	80.00	80.00
王兰柱	436.88	60.00	60.00
丹瑞投资	582.50	80.00	80.00
聚美军成	145.63	20.00	20.00
简勇	291.25	40.00	40.00
张政朴	218.44	30.00	30.00
刘佳	145.63	20.00	20.00
客至上投资	513.97	70.60	-
知行军投资	770.96	105.90	-
九州通	231.25	-	-
刘兆年	202.55	-	-
合计	9,000.00	1,176.50	1,000.00

（1）2015年变动情况

2015年8月，根据爱美客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76.5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客至上投资、知行军投资各出资702.6520万元、1,053.9780万元，其中176.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共计1,58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1053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变动情况

2016年6月，根据爱美客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爱美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879.7174万元，折合股本8,566.20万元，差额8,620.60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9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33.80万元，分别由九州通出资3,082.5625万元、刘兆年出资2,699.9915万元，其中433.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共计5,348.7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55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13,969.36	1,580.13	-
其他资本公积	-	2,978.92	140.29
合计	13,969.36	4,559.05	140.29

（1）2015年变动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客至上投资和知行军投资定向增发，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形成资本公积1,580.13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410号评估报告，本次增发价格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之间存在2,838.63万元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838.63万元。

（2）2016年变动情况

2016年6月，爱美客有限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566.20万股，其余部分8,620.6068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九州通和刘兆年向股份公司增资，增资溢价部分形成资本公

积 5,348.7540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46	588.25	500.00
合计	402.46	588.25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盈余公积减少 185.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588.25 万元，同时年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2.46 万元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2.48	7,165.53	4,351.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7.70	1,765.20	2,84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46	88.25	27.58
净资产折股	10,863.0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4.72	8,842.48	7,165.53

2016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5,927.77 万元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7	10.88	8.88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速动比率（倍）	4.96	10.31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8%	8.47%	1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19.29	2,923.05	3,54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30.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5,499.78	4,834.58	2,794.98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3.47%、8.47% 和 12.78%，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母公司由于盈利水平较高、现金流充足，导致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1.47%，而资产总额增加 56.71%；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母公司在报告期末应付马坊工业园区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款金额较高，使得负债总额增加 172.79%，而资产总额增加 80.75%。以上资产与负债增长幅度的差异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公司累计盈利的不断增加而呈下降趋势，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达到 5.37 和 4.96，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由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差异，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随着公司累计盈利不断增加，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预计将会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41.64 万元、2,923.05 万元和

6,519.29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增加，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38,430.86。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销售模式决定了资产负债率总体随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累计盈余的不断增加而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现金流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权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可以通过境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资本扩张和规模扩大，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冠昊生物	3.26	2.86	9.42
	景峰医药	2.47	1.99	1.34
	正海生物	9.50	12.43	6.03
	平均值	5.08	5.76	5.60
	本公司	5.37	10.88	8.88
速动比率（倍）	冠昊生物	2.92	2.75	8.74
	景峰医药	2.29	1.83	1.18
	正海生物	5.31	12.43	9.50
	平均值	3.51	5.67	6.47
	本公司	4.96	10.31	8.3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冠昊生物	12.31%	23.10%	14.19%
	景峰医药	49.12%	34.69%	48.06%
	正海生物	11.61%	10.13%	21.52%
	平均值	24.35%	22.64%	27.92%
	本公司	12.78%	8.47%	1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88、10.88 和 5.37，速动比率分别为 8.33、10.31 和 4.96，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3.47%、8.47%、12.78%，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也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3	30.00	20.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1.57	0.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80	0.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2 次/年、30.00 次/年和 30.43 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以款到发货为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0.95 次/年、1.57 次/年和 1.55 次/年，2015 年与 2016 年保持稳定，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爱芙莱上市，随着销售量增加，销售成本上升，销售成本的增长高于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对存货加强管理，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的契合度逐渐增强，使存货周转率保持较稳定水平。

2、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冠昊生物	4.48	5.48	6.10
	景峰医药	3.79	5.01	9.01
	正海生物	4.81	5.00	5.00
	平均值	4.36	5.16	6.70
	本公司	30.43	30.00	20.12
存货 周转率	冠昊生物	2.10	2.34	1.03
	景峰医药	2.82	3.20	3.57
	正海生物	1.43	1.24	1.66
	平均值	2.12	2.26	2.09
	本公司	1.55	1.57	0.95
总资产 周转率	冠昊生物	0.26	0.32	0.32
	景峰医药	0.62	0.92	1.74
	正海生物	0.66	0.91	1.32
	平均值	0.51	0.72	1.13
	本公司	0.58	0.80	0.83

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由于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从而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产品的销量和产量都在快速增长，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定期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期末原材料备货量有所提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偏差不大。

（六）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货币基金余额	2,171.43	2,115.73	2,043.23
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00.00	5,200.00	1,400.00
货币基金收益	53.64	72.50	43.2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5.86	96.58	2.7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039.28	13,468.41	8,8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539.50	8,633.83	6,0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78	4,834.58	2,79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8,779.50	6,779.08	24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9,898.28	11,633.19	4,1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8	-4,854.11	-3,89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79.55	1,756.6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5	1,756.6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0.55	1,737.10	-1,096.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0.53	1,765.20	2,84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8	109.17	6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121.38	68.91	50.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39	20.28	2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8	57.46	4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3	6.60	0.01
财务费用	0.17	-	-
投资损失	-179.50	-169.08	-4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8	126.12	-21.92
存货的减少	-632.11	-312.25	-11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7.36	-102.46	-22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31	425.99	180.91
其他	0.00	2,838.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78	4,834.58	2,794.9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额分别为 46.96 万元、-3,069.38 万元、-189.25 万元，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因素包括非付现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投资收益、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和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2,841.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94.98 万元，两者差异为 46.9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 1,765.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34.58 万元，两者差异为-3,069.38 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2,838.63 万元，造成公司净利润减少 2,838.6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5,31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99.78 万元，两者差异为-189.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结果，现金流量表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收益质量较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现金流入分别为 245.98 万元、6,779.08 万元和 68,779.5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37.52 万元、11,633.19 万元和 69,898.2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1.54 万元、-4,854.11 万元、-1,118.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和收回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 万元、1,756.63 万元和 6,279.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3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756.63 万元、6,049.5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现阶段无明显偿债压力，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发展基础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逸美、宝尼达和爱芙莱等不同品牌、不同规格，能够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产品，产品线日益丰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日益增强的居民消费能力及大众观念改变后对美的不断追求，医疗美容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未来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空间将非常巨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3）卓有成效的市场营销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营销战略，并将营销能力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完整、高效的销售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了一支高度专业、富有进取心的销售团队。公司始终坚持“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卓有成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有利保障了未来持续的盈利能力。

（4）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从人才“选、用、育、留”上严格管理，加强研发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等举措，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向推动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研发力量和市场推广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的发展基础将得到巩固，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相关分析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首发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首发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12,000 万股；

4、假设本次首发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141.27 万元；

5、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65.51 万元（以下简称“测算数据”）；

6、假设 2017 年业绩与 2016 年业绩持平；

7、假设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至 2017 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8、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首发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7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9,000	9,000	12,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37.70	5,337.70	5,33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51	5,065.51	5,06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8	0.618	0.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8	0.618	0.4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86	0.586	0.4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86	0.586	0.422

注 1：未实施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注 2：实施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陆续投入到“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以及“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为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拥有充足的资本，在产品研发、扩大生产、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尽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并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现有产品升级和延伸，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高产品附加值，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将立足于公司已有的营销推广体系，加大培训支持与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基于产、学、研、医一体化的研发模式，通过建设生物可降解新材料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搭建了生物医用材料产品转化平台。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作为牵头单位参与了国家科学技术部“十三五”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颌面软硬组织修复材料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一支执行力强、高度专业的销售团队，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坚持“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强优质客户。经过公司长期以来的深耕细作，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仅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销推广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

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以降低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保持既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通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建立了执行力强、高度专业的销售团队，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销售业绩提升。

4、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员工积极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营运的效率，规避经营上的重大风险。公司将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编制和费控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通过综合采取上述措施，提升经营业绩。

5、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9,384.87	19,384.87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15,256.40	15,256.40
3	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39,141.27	39,141.27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京平谷经信委备案[2017]003号
2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京平谷发改（备）[2017]30号
3	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	注
合计		

注：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经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该项目无需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的公司自有土地，依托于公司自投自建的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厂房建筑物、车间环境和配套设施，继续投资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和验证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形成两条新增的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以改善目前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并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将综合提高公司现有各类已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把握市场机遇和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

随着医疗美容消费群体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所处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的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内将持续增长，而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把握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

（2）改进生产条件和提高生产稳定性的需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对于生产能力、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实施本项目，购置更加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功能更加齐备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减少人工干预，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和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通过

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并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

4、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从第一年初开始实施，至第三年底结束。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质量管理体系试运行，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营等环节。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试运行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试生产运营											■	■

注：大写英文字母“Q”指代季度，Q1代表第一季度，依此类推，下同。

5、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公司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实施，其中土地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以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装修和安装配套设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上述土地与厂房均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取得或购建，无需动用本项目募集资金。

6、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601.83	80.48%
1.1	工程费用	14,727.10	75.97%

1.1.1	设备购置费	14,727.10	75.9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66	1.42%
1.3	预备费用	600.07	3.10%
1.3.1	基本预备费	600.07	3.10%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2	建设期利息	-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783.04	19.52%
4	项目总投资（1+2+3）	19,384.87	100%

7、环保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7]57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之中，因此尚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二）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的公司自有土地，依托于公司自投自建的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建筑物和配套设施。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1个医用材料创新转化实验室和1个医疗器械创新转化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计不低于4,667.88平方米。同时，为了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的研发项目，实现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创新与转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改善研发设施与环境，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硬件环境

通过建设医用材料创新转化实验室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实验室，购置先进的中小试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并配套符合国家规定的实验室附属设施，搭建具有国内先进水准的研发平台，为公司各类在研项目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解决公司

在现有研发设施条件下的小试和中试能力不足问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活动效率。

(2) 掌握基础性原材料的制备工艺，完成必要的技术工艺储备

鉴于公司应用于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大在包括原料制备和工艺研究方面的研发投入，将有助于提升、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性能，并加强主要原料供应的安全性。

(3) 围绕褶皱皮肤修复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功能性产品

伴随着医疗美容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需求将更加多样化，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将更快，消费者群体也将不断扩大，公司必须加大在褶皱皮肤修复方向的研发投入，以顺应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4) 选择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应用方向，积极开展创新研发以丰富公司的产品

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应用方向的产品，公司能够积累相关学术研究、临床试验和客户渠道资源，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入新的广阔市场。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使公司在医用材料创新和医疗器械产品转化上进一步积累，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通过切入新市场，形成新的营业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概述	具体描述
1	透明质酸钠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制备基础性原料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	基础性原料制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包括褶皱皮肤修复产品、可吸收外科防粘连敷料、眼用粘弹剂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2	胶原蛋白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提供合适原料。	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基础性原料制备。
3	以胶原蛋白为原料的三类医疗器械医用修复膜（敷料）	用于手术后的创面修复，如激光手术后的修复、微整形注射后的修复、痤疮的修复等。
4	胶原蛋白褶皱皮肤修复医疗器械的创新性研究，应用于褶皱皮肤修复领域。	应用于褶皱皮肤修复领域的医疗器械研发。胶原蛋白除了用于皱纹纠正，还可用于凹陷型瘢痕的注射修复。
5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面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纠正人体面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序号	项目概述	具体描述
6	研发用于唇部的丰唇类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唇部的丰唇类产品。
7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手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基于现有产品形成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形成用于纠正人体手部相关部位皱纹的产品。
8	研发医用含聚左旋乳酸微球的透明质酸钠凝胶。	用于皮肤真皮深层及皮下浅层之间褶皱皮肤修复，填补凹陷部位，改善脸部面容衰老，产品中的聚左旋乳酸微球还可以刺激人体骨胶原再生，使老化的肌肤重新富有弹性。
9	研发适用于辅助由于创伤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恢复的敷料。	应用于下述疾病及由于创伤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1)III度烧伤，(2)外伤性皮肤缺损，(3)肿瘤或溃疡、胎记等切除后的皮肤缺损，(4)皮瓣去除部位。
10	研发用于预防退行性与外伤性骨关节炎的产品。	应用于预防退行性或外伤性骨关节炎的关节腔润滑剂。
11	研发适用于防止手术过程中渗血的医疗器械。	研发适用于防止手术过程中渗血的医疗器械，适用于骨科、神经外科的精细手术、微创手术和窥镜手术过程中的止血。
12	研发用于手术后填补硬脑膜的缝隙、防止脑脊液渗漏的医疗器械。	应用于手术后填补硬脑膜的缝隙、防止脑脊液渗漏。

3、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建立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依托雄厚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现有产品升级和延伸。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高产品附加值，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4、项目建设进度

(1) 研发中心建设周期

根据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研发项目开展计划，确定建设期为 24 个月，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前期准备、场地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环节。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M1-3	M4-6	M7-9	M10-12	M1-3	M4-6	M7-9	M10-12
前期准备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注：M 代表自然月度，下同。

（2）新品研发周期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结合目前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相关研发项目预计在 6 年内陆续完成开发样品、动物实验、中试放大、生产转化、第三方型式检验、临床试验等医疗器械研发程序，并在后续进入新品医疗器械报批注册阶段。各研发项目具体周期和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概述	研发周期
1	透明质酸钠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制备基础性原料进行必要的技术储备。	自 2017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2	胶原蛋白原料制备工艺的创新性研究，为应用于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领域的产品提供合适原料。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3	以胶原蛋白为原料的三类医疗器械医美修复膜（敷料）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4	胶原蛋白褶皱皮肤修复医疗器械的创新性研究，应用于褶皱皮肤修复领域。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5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面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6	研发用于唇部的丰唇类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7	研发用于纠正人体手部相关部位皱纹的褶皱皮肤修复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8	研发医用含聚左旋乳酸微球的透明质酸钠凝胶。	自 2014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临床实验 临床试验阶段。
9	研发适用于辅助由于创伤导致的全层皮肤缺损恢复的敷料。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10	研发用于预防退行性与外伤性骨关节炎的产品。	自 2016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11	研发适用于防止手术过程中渗血的医疗器械。	自 2015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12	研发用于手术后填补硬脑膜的缝隙、防止脑脊液渗漏的医疗器械。	自 2014 年开始调研，目前处于开发样品阶段。

5、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在公司自有

的土地和厂房实施，其中土地系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按照现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装修和安装配套设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上述土地与厂房均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取得或购建，无需动用本项目募集资金。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256.40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投资 11,849.60 万元，研发项目费用投资 3,406.80 万元。

（1）研发中心建设投资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际情况，建设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849.60	100.00%
1.1	工程费用	11,385.23	96.0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64	1.12%
1.3	预备费用	331.74	2.80%
1.3.1	基本预备费	331.74	2.80%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2	建设期利息	-	0.00%
3	项目总投资（1+2）	11,849.60	100%

（2）研发项目费用投资

研发项目费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临床研究费用	2,000	58.70%
2	动物试验和第三方检测费用	740	21.72%
3	试验材料费用	526.8	15.46%
4	技术交流费用	90	2.64%
5	配套费用	50	1.47%
	项目总投资	3,406.80	100%

7、环保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关

于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7]58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三）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募集投资项目旨在通过增加公司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对客户的使用培训和营销支持，以促进产品推广，拓宽销售渠道，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加强培训服务的需要

公司通过定期举办各种培训的方式，向客户及其执业医师传授产品使用经验和技巧，以促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同时提高客户机构、执业医师和最终消费者的满意度。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巩固和加强客户关系，从而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上市销售以及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相应加强培训服务为销售业务提供配套支持。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提升，以及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未来培训服务及市场推广的需求不断扩大，现有培训及市场推广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及其执业医师的培训，增加公司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对客户的使用培训和营销支持，以促进产品推广，拓宽销售渠道。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营销推广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实施的迫切性和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结合本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实施期第一年				实施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培训、市场推广活动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品牌学术推广	2,100	46.67%
2	培训会议	1,200	26.67%
3	线上培训和推广	800	17.78%
4	营销团队建设	400	8.88%
5	项目总投资	4,500.00	100%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培训和市场推广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如下：

1、植入医疗器械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产品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生产的技术和工艺成熟稳定，严格控制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成熟高效的营销推广体系能够促进产能消化，上述因

素使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创新转化研发中心及新品研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的研发机制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重要保障，公司的技术积累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坚实基础，公司的研发团队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根本动力，上述因素使得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培训支持和市场推广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成熟高效的营销推广体系，加上公司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该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保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2.41 万元、11,181.75 万元和 14,073.21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8.84% 和 25.86%，每年呈高速增长态势。公司目前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研发条件，加强营销和市场推广力度，以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4、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增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扩展较快，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业务开展，使用的技术和适用的管理完全相同，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

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六、保荐机构、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改变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

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对销售产品的名称、市场指导价格、发货验收、产品质量、经营资质、售后服务等内容作出框架性约定。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客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时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双方按照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2016年度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佛山市禅城区苏李秀英医院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5.12.1	至 2018.12.31
2	南京华韩奇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7.6.1	至 2019.5.31
3	杭州格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5.5.10	至 2020.5.9
4	上海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5.1.1	至 2019.1.1
5	广州广美整形美容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6.5.6	两年
6	上海新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	2017.2.1	至 2019.2.1
7	天津河西维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2015.8.21	两年
8	泰州丽都医疗美容医院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医用含聚乙烯醇凝胶微球的透明质酸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凝胶、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透明质酸钠注射液、EME 手持式微量注	2015.1.1	至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射枪、透明质酸补水修复面膜		
9	南京康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	2017.3.1	至 2019.2.28
10	包头市艾美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溶液、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医用透明质酸钠注射液、EME 手持式微量注射枪、透明质酸补水修复面膜	2017.4.16	一年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总价款	供应商
1	2017.4.7	采购合同（编号：WLT2017040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64.95 万元	北京维雷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2016.11.23	采购合同（编号：WLT2016112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64.95 万元	北京维雷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2016.11.10	采购合同（编号：WG20161110）	1.0ML 预灌封注射器（爱芙莱）	600.72 万元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10.12	产品采购合同（编号：FRD20161012）	透明质酸钠	400 万元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三）其他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20000070-2016 年九龙（抵）字 0032 号），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6,308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70-2016 年（九龙）字 00194 号），约定由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 E19-04A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建设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0.45%，发行人以项目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在发行人取得项目房产证后，自贷款发放 18 个月内办理厂房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军及其配偶姚京与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简军、姚京以其个人全部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2017 年 1 月 5 日，爱美客科技与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爱美客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销售收入为上述借款提供还款保障，并将发行人在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0200096219000165201）作为监管账户，监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为止。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6 日，爱美客有限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承包爱美客有限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的土建普装工程，厂区消防水池、雨水水池、降温水池，洁净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合同总价款 5,150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 2016 年 4 月 21 日，爱美客有限与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爱美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北京诚信中奥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建设项目的天窗、幕墙工程，工程面积 19,564.58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 830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期最晚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3)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鑫泰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北京华鑫泰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服务楼（即配套生活楼）等 5 项（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精装修专项工程，工程面积 19,564.58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 541.6620 万元。2017 年 5 月 2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第一标段整体竣工工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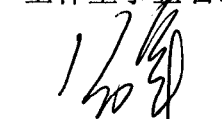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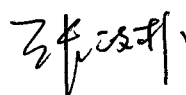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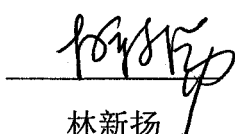
简军



王兰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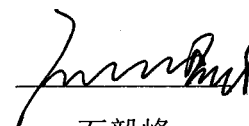
张政朴



林新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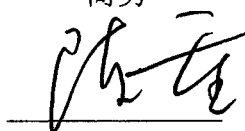
简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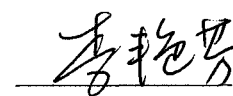
石毅峰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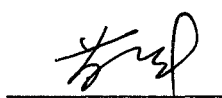


陈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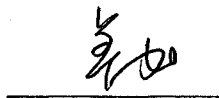


李艳芳

全体监事签名：



苑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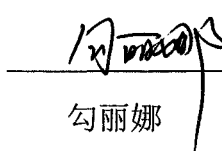


卓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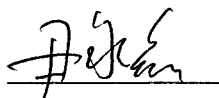


冯瑞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勾丽娜



尹永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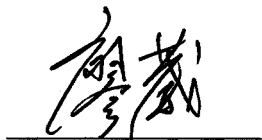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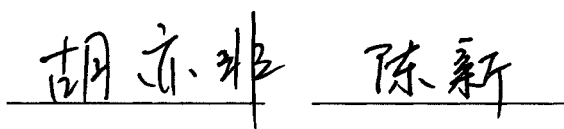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廖 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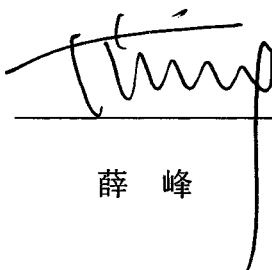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胡亦非

陈 新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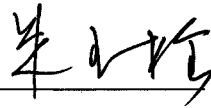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亚全

张 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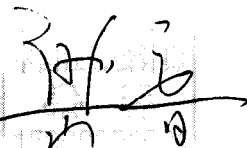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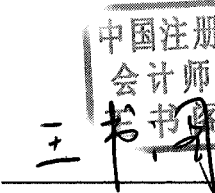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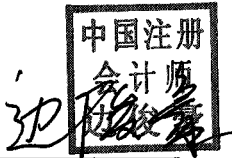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76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79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边俊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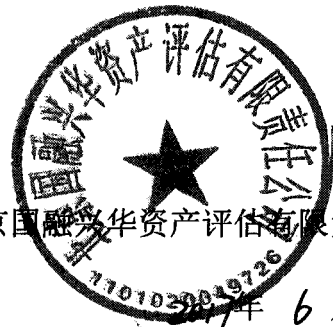
黎军



袁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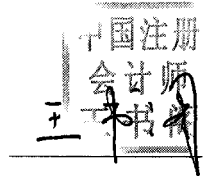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276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53号、大华验字[2016]000599号和大华验字[2016]00105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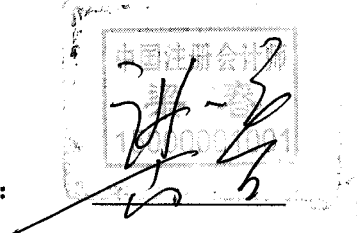


王书阁



边俊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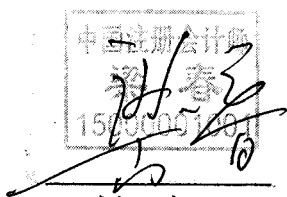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93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171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边俊豪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附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

联系人：简勇

电话：010-85809026

传真：010-8580902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胡亦非、陈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